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局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中字第209號誌

秋字第二期

目 錄

法 規

修正「臺中市政府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政府補助及協助拍片取景辦法」	4
訂定「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	9
修正「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13
修正「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	18
訂定「臺中市獎勵本土語言認證考試績優教育人員要點」	20
訂定「臺中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地方輔導群作業要點」	23
修正「臺中市防災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第三點	24
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	26
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道路養護及評估原則」	29
修正「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事件裁罰基準」	36
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相關行為及程序規範	39
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應用勞保局資訊作業管理要點」	42
修正「臺中市風災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作業規定」	42
停止適用「臺中市公共圖書館受理民眾贈與圖書資料須知」	49
修正「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50
修正「臺中市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	51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修正「臺中市西區區公所編制表」	53
訂定「臺中市政府應用勞工保險資料管理要點」	55

政 令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警員蔡榮貴、警務佐法成德違法失職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判決	67
---	----

公 告

公告本市私立聖約翰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76
公示送達慈祥禮儀社(負責人：陳文助)因涉有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府104年5月28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118320號陳述意見通知	77
公告核准「洪金海建築師」開業登記	77
公告核准「張哲維建築師」開業登記	78
公告核准「伍彥儒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78
公告註銷「曾振榮建築師」開業證書及建築師業務手冊	79
公告「擴大及變更太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保留案)案」樁位成果圖表，並受理申請複測	80
公告季瓊生建築師「警告1次」處分	80
公告水土保持法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劃分移轉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執行	81
公告解除列管本市7株受保護樹木	82
公告廢止有限責任臺中縣立立新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登記	83
公告廢止有限責任臺中市鹿峰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登記	83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福井企業有限公司等379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	84
公告修訂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衛生醫療類別)	99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裁處冬妍濬君等15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處函	103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創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臺中市低碳永續家園推動資源物回收工作計畫」	105
公告修訂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	

表(地政類別).....	106
公告廢止徵收本府(改制前臺中縣霧峰鄉公所)辦理都市計畫30 號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霧峰區地利段549地號等3筆土地 ，及其土地改良物.....	108
公告本府辦理豐原區都市計畫4-3號道路新闢工程，奉准徵收 豐原區北天段572地號等17筆土地，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 良物.....	109
公告本府為辦理北屯區南京東路三段開闢工程（僑孝街~松竹 站及接通僑孝街部分），奉准一併徵收坐落北屯區長安段 36-1地號等2筆土地.....	112
公告註銷林大勳地政士開業執照.....	114
公告註銷胡銀宏地政士開業執照.....	114
公告註銷林利美地政士開業執照.....	115
公告註銷梁留墉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15
公告註銷江昇達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16
公告修訂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 表(賦稅類別).....	116
預告修正「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 」草案.....	126
預告修正「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草案.....	129
預告訂定「臺中市臺中文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141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140985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政府補助及協助拍片取景辦法」。

附「臺中市政府補助及協助拍片取景辦法」。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政府補助及協助拍片取景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行銷城市形象，促進文化觀光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

第三條 本辦法經費補助對象為影視業者；提供協助拍攝服務（以下簡稱協拍服務）對象為影視業者、獨立製片者及製作影片之學生。

前項所稱影視業者係指依電影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取得許可、登記或立案證明，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電影片製作業。

二、製作連續劇類、紀錄片類、電視電影類、電視動畫類之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廣播電視節

目供應事業之電視節目製作業。

三、製作電影片或電視節目之非營利法人或人民團體。

第四條 影視業者製作電影片及電視節目（以下簡稱影片）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新聞局申請經費補助：

一、影片內容有足以辨識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景點之場景，對於行銷本市有正面效益且其劇情內容與本市具關聯性；或因應劇本需要於本市室內攝影棚拍攝等特殊情形，且經新聞局核准者。

二、以普遍級、保護級或輔導級方式呈現。

三、有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發行計畫。

前項影片之長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電影劇情片總長度應為七十五分鐘以上。

二、電視連續劇應有五集以上且每集節目長度為三十分鐘以上。

三、電視單元劇、電視非戲劇節目、短片、電視電影、電視動畫、電視及電影紀錄片等在本市拍攝或取景之部分，達總長度三分之一以上。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於申請前一年內，曾依本辦法規定取得補助而有逾期未完成影片製作、未結案或有違約情事。

二、申請經費補助之影片為政府機關委託拍攝。

三、未依第七條規定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經通知補正而不補正。

四、提供不實申請資料。

五、申請補助之影片不符第四條規定。

六、其他經本府認為無補助必要。

前項第二款所稱政府機關包含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機關獎助、捐助超過其營運經費百分之五十者。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每案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

第七條 申請經費補助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新聞局提出：

一、製作企劃書。

二、第三條第二項之許可、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其為合資製作者，應檢附合資製作同意文件影本。

三、影片劇本。

- 四、影片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發行計畫。
- 五、過去實績說明。
- 六、對本市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及回饋計畫。
- 七、其他經新聞局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第八條 前條第六款之回饋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製作長度十分鐘以上且高畫質以上規格之本市景點拍攝花絮影片，並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新聞局利用該影片供行銷本市之用。
- 二、於影片正式公開發表後，同意無償授權新聞局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發表、公開上映及公開播送該影片，授權次數以三次為限。但經影視業者同意者，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
- 三、影片之片尾及各項廣告宣傳品應標示本府及新聞局識別文字與圖樣。標示方式及識別文字與圖樣由新聞局提供之。
- 四、其他新聞局指定之事項。

第九條 受補助者應於接獲新聞局通知補助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依新聞局指定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並與新聞局簽訂經費補助契約。

前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為補助款總額百分之十，於補助案結案後，無息返還。但受補助者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因可歸責影視業者之事由，致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繳納保證金或簽訂經費補助契約者，視為撤回申請。

第十條 受補助者應依第七條第一款規定製作企劃書所定期限，完成影片製作。

受補助者無法於前項所定期限完成影片製作者，應於期限屆至一個月前以書面向新聞局申請展延。

前項展延期限最長六個月，以一次為限。但特殊情形經新聞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受補助者於前條所定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應檢附下列結案資料，向新聞局申請結案：

- 一、製作完成之影片全片。
- 二、本市景點拍攝花絮影片。

三、本市拍攝景點清單。

四、本市拍攝成果報告書。

五、會計師簽證之收支明細表。

六、其他經費補助契約約定或新聞局指定之結案資料。

新聞局於收受前項申請後，應進行結案審查程序；結案資料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者，得命受補助者限期改善。

第十二條 申請經費補助影片之導演或其執導、參與製作之影片曾獲國際知名影展競賽類最佳影片、最佳導演或其他個人獎項者，得不受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之限制。

第十三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新聞局得撤銷補助許可、終止或解除經費補助契約，並命受補助者返還已受領之補助款：

一、未依第十一條辦理結案程序或違反契約約定者。

二、繳交之申請資料、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三、影片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四、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審委員之公正性。

五、其他違背法令行為。

受補助者經新聞局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時，依法追討之。

第十四條 製作影片之影視業者、獨立製片者或學生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得向新聞局申請協拍服務。

前項協拍服務係本府提供之下列服務：

一、配合會勘場地。

二、借用場館、設施或設備。

三、臨時路權。

四、封閉道路。

五、其他經本府同意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場館、設施或設備之管理機關或受託單位得於各該使用管理規定另訂使用規費減免優惠之規定。

第十五條 申請協拍服務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申請資料，於申請書所定期限前向新聞局提出申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新聞局得不予提供協拍服務：

一、提供不實申請資料。

二、製作之影片不符合第四條規定。

三、於申請協拍服務一年內，曾有違反第十六條所定義務。

四、其他經新聞局認定無提供協拍服務之必要。

第十六條

利用協拍服務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場館、設施或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二、影片片首或片尾應標示新聞局及提供協拍服務之機關或單位識別文字與圖樣。標示方式及識別文字與圖樣由新聞局提供之。但影片類型無法顯示者，不在此限。

三、提供本府協拍之場景照片、劇照及工作照各五張以上，並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新聞局使用之。

四、製作長度五分鐘以上且高畫質以上規格之本市景點側拍花絮影片，該影片應內含導演或主要演員各二十秒以上於本市拍片感想，並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新聞局利用該影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新聞局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141344號

訂定「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

附「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如下：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取得之社會住宅。
- 二、本府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由出租國民住宅轉型之社會住宅。
- 三、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之民間興辦社會住宅。
- 四、其他經本府公告之住宅。

第四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無自有住宅：指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或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共同共有住宅依其潛在應有部分計算其持分換算面積；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且其持

分換算面積合計未滿四十平方公尺者。

二、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

三、戶籍或戶籍內：指同一戶號之戶內。

第五條 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年滿二十歲之國民。

二、在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設有戶籍，或勞務提供地為本市者。

三、家庭成員在本市均無自有住宅。

四、家庭成員在本市無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

五、家庭成員未同時享有中央政府辦理之其他住宅貸款利息、租金補助或補貼。

六、家庭年所得及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應低於受理申請當年度都發局公告之標準。

家庭成員原已取得前項第五款之補助或補貼者，應於申請時切結同意於簽訂租賃契約時，放棄原有補助或補貼。

第六條 前條無自有住宅之認定，以申請人自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為準；家庭年收入之認定，以申請人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最近一年家庭成員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準。

前項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不完整者，都發局得列冊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

第七條 本府或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得依社會住宅居住單元之面積、設施與設備，公告每一居住單元應符合入住之人口數。

前項人口數計算之範圍，除申請人本人外，包括與申請人同一戶籍之下列成員：

一、配偶。

二、直系親屬及其配偶。

三、申請人或其配偶於申請時已懷孕者，得加計一人。

四、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且均無自有住宅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得加計之。

第八條 社會住宅之出租應於受理申請前一個月由都發局辦理公告，其公告事項如下：

- 一、申請資格。
- 二、受理申請期間、方式。
- 三、受理機關或機構、地點及聯絡電話。
- 四、坐落地點、樓層、戶數、每戶居住單元之面積、應符合入住人口數、每月租金及管理費。
- 五、弱勢戶及設籍戶之居住單元、戶數及比例。
- 六、申請書與應備文件。
- 七、受理申請當年度家庭年所得及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標準。
- 八、重複申請之處理方式。
- 九、抽籤作業方式。
- 十、其他事項。

前項第五款所定弱勢戶及設籍戶：

- 一、弱勢戶包括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
- 二、設籍戶為設籍於社會住宅所在行政區滿一年且符合承租資格者。

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一、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
- 二、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具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身分者，應另檢附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或其他規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第十條 社會住宅承租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填寫申請書及檢具應備文件，向受理機關或機構提出申請。每人以申請一戶住宅為限，同一家庭成員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
- 二、申請案件之資格審查，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六十日。資料不全者，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資格不符或重複申請者，駁回其申請。
- 三、符合資格者依評點基準評分，並以公開或其他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抽籤，確定各類居住單元之承租順位及選

定入住居住單元。

四、已選定入住居住單元者應於通知期限內辦理簽約與公證，公證費用由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者與承租人各負擔二分之一。逾期未辦理者，都發局得廢止其承租權，並由候補順位之承租人依序遞補。

五、承租人應於租期開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入住，逾期未入住者，都發局得終止租約，通知候補順位之承租人依序遞補。

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得視實際需要另訂出租方式，報請都發局核定後辦理。

都發局得視實際需要就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委託其興辦人或經營管理者辦理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第十一條 社會住宅租金及管理維護費不得逾越市場租金水準，收費標準由社會住宅興辦人擬訂並報請本府核定；調整時，亦同。

前項市場租金水準應每三年委託三家以上不動產估價業者查估後評定之。

第十二條 社會住宅之承租人應於簽訂租賃契約時繳納相當於二個月租金總額之保證金及第一個月租金。

第十三條 社會住宅租期為三年，期限屆滿時仍符合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條件者，得續約一次，合計租期最長不得逾六年。

前項續約應由承租人於租期屆滿一個月內檢具第九條所定文件以書面申請續租。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獲准者，其租賃關係於租賃期限屆滿時消滅。

第十四條 社會住宅承租人死亡，其租約當然終止。但具有下列身分之一，且符合原公告申請資格者，得申請換約續租至原租賃期限屆滿時：

一、承租人死亡時，同一戶籍內之配偶或直系親屬。

二、承租人死亡時，同一戶籍內為原申請時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需要照顧之兄弟姐妹。

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委託經營管理之社會住宅，本府得視需要將出租相關工作委託經營管理者執行之，並納入第八條公告事項。

第十六條 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得要求承租人將戶籍遷入並提出證明文件；都發局得委託經營管理者，依社區規約或管理作業規

範進行管理，社會住宅承租人應共同遵守之；必要時，得訪視住宅，檢查建築物、設施及設備，及核對承租人身分，訪視前應報請都發局核定及取得承租人同意後辦理。

前項規定及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應納入租賃契約內容。

第十七條 本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因配合老舊住宅更新改建或協助本市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民間捐贈或特定資金興辦安置特定族群，經本府專案核准供安置使用之部分，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第十八條 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應每半年編置報表，送都發局備查。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145811號

修正「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附修正「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6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208324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8月3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131879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府授法規字第1050145811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三條 社會局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寄養案件之調查、審核及處理。
- 二、寄養家庭之招募、調查、審核、授證及訓練輔導。
- 三、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關係之輔導及調整。
- 四、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原生家庭之聯繫及輔導。
- 五、寄養兒童及少年與原生家庭之輔導。
- 六、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轉介安置與個案輔導。
- 七、寄養兒童及少年個案資料之管理與定期追蹤輔導。
- 八、寄養費用之籌編核撥。
- 九、寄養業務之督導考核、審查、評鑑、獎勵及表揚。
- 十、其他兒童及少年寄養相關事項。

第四條 社會局得委託依法設立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家庭寄養業務，並訂定委託契約，載明工作區域、工作項目、個案處理分工、個案工作內容、性質及委託期間等事項。

第五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辦理家庭寄養：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安置。
二、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安置。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安置。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應由寄養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與社會局或受託單位訂定契約，始得辦理寄養。

第六條 家庭寄養期間以二年為限。但情形特殊者，得經社會局多元評估視需要延長之。

社會局應於家庭寄養期間內定期訪視；第一次訪視應於寄養

之日起第一個月內為之。

第七條 兒童及少年於家庭寄養期間，其父母、原監護人、親友或師長經社會局同意後，依約定時間、地點、方式進行探視。不遵守約定或不利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者，社會局得禁止其探視。

第八條 申請為寄養家庭者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雙親家庭：

- (一) 申請人及其配偶年齡均在三十歲以上，其中一方在六十五歲以下。
- (二) 具有國中以上教育程度。
- (三) 結婚二年以上。
- (四) 申請人及其共同生活之家庭成員品性端正、無傳染性疾病及不得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 (五) 住所應位於臺中市。
- (六) 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
- (七) 住所應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

二、單親家庭：

- (一) 申請人年齡在三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
- (二) 具有照顧子女能力。
- (三) 符合前款第二目、第四目至第七目規定。

三、專業寄養家庭：符合第一款第四目至第七目規定，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曾任幼兒園、托嬰中心、安置機構保育人員或領有專業保母證照，有二年以上實際照顧兒童或少年工作經驗。
- (二)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曾有二年以上之社會工作經驗。
- (三) 經社會局審核為具有專業寄養家庭資格及照顧因身心障礙、發展遲緩或其他傷病因素需特殊照顧之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工作經驗。

第九條 申請為寄養家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或受託單位提出：

- 一、符合前條各款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 二、近三個月內公立或教學醫院出具之健康證明書。

三、家庭收入相關證明文件。

雙親家庭之配偶亦應檢具前項各款文件。

經社會局審查合格且完成教育訓練，列冊登記並授證為寄養家庭。

寄養家庭應與社會局訂定受寄養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

寄養於親屬家庭者，其受寄養家庭之資格條件，由社會局參酌前條之資格條件及實際情形辦理。

第十條 每一寄養家庭寄養兒童及少年之人數，不得超過二人。

前項人數連同寄養家庭原有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不得超過四人，其中未滿二歲兒童、身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二人。但寄養之兒童及少年為兄弟姊妹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照顧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同時通知社會局或受託單位。
- 二、按月向社會局或受託單位填報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狀況資料書表。社會局或受託單位於必要時得請其即時提供。
- 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
- 四、輔導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寄養家庭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社會行為之適應，並輔導回歸原生家庭。
- 五、提供兒童及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並加強其生活及教育之學習成果。
- 六、妥善運用寄養費用，以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之日常生活所需。
- 七、尊重兒童及少年隱私，遵守個案保密原則。
- 八、接受社會局或受託單位之訪視、輔導、考核、審查，並參加其所安排之專業課程及訓練。
- 九、其他經社會局規定之事項。

第十二條 寄養家庭遷移住所前，應通知社會局或受託單位。

前項遷移後之住所，不符合第八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者，社會局應註銷其登記及終止其受寄養契約，並將其寄養中之兒童及少年轉介其他寄養家庭。

第十三條 寄養家庭申請停止提供寄養服務或註銷登記，應於一個月前向社會局或受託單位提出，經社會局同意後始得辦理停止或註銷登記，寄養家庭應繳回當年度證書。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另有規定外，社會局應令其限期改善，情節嚴重者，終止受寄養契約、註銷其登記並追繳剩餘寄養費用：

- 一、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
- 二、不符合第八條第一款第四目、第六目及第七目、第八條第二款第三目、第三款、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或無正當理由拒絕社會局安置兒童及少年。
- 三、利用受寄養兒童或少年名義對外募款。
- 四、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第十一條及受寄養契約義務。
- 五、違反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應禁止之事項或不符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

寄養家庭經年度考核或審查不合格者，社會局自次一年度起不再續約。

第十五條 家庭寄養費用之計算基準如下：

- 一、兒童及少年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二倍為上限計算。
- 二、寄養兒童及少年因身心障礙、發展遲緩或其他傷病因素需特殊照顧者，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為上限計算。

前項家庭寄養費用應用於補助兒童及少年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寄養有關之費用。

兒童及少年接受社會局寄養服務期間，不得向社會局請領該兒童及少年同性質之生活補助。但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且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之家庭寄養費用，應由其扶養義務人負擔，並按月繳交社會局。但經濟困難無力負擔者，得依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申請寄養費用減免。

設籍臺中市之兒童及少年寄養於外縣市者，其寄養費用依

寄養地之標準核計。

第十七條 寄養家庭之申請人得為受寄養之兒童及少年向社會局申請托育及升學補助費用。

第十八條 扶養義務人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寄養費用，社會局應催繳並要求扶養義務人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司法程序處理。

前項積欠之寄養費用，受託單位得申請社會局先行墊付。

第十九條 家庭寄養業務之督導考核、審查、評鑑及獎勵之規定由社會局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之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148469號

修正「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

附「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臨時性建築物施工完竣後，起造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核發臨時使用許可文件，並負管理維護之責：

- 一、搭建許可證明。
- 二、建築師勘驗與申請圖說相符之證明。

三、結構安全證明書。

四、第三類臨時性建築物，其所銷售建築物之建造執照影本及於基地出入口明顯處所設置標示牌之照片及使用期限內投保符合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規定最低投保金額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五、各向竣工立面照片。

六、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竣工查驗核准之文件。

第九條 第三類臨時性建築物非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稱無開口樓層且每幢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得於竣工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七款、第七條及前條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書圖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核發臨時使用許可文件。

第四類及第五類臨時性建築物應於竣工後檢具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及前條第五款規定書圖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核發臨時使用許可文件。

第六類臨時性建築物應於使用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前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規定書圖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核發臨時使用許可文件。

第十一條 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限如下：

一、第一類及第五類使用期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期限屆滿十五日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七年。

二、第二類使用期限以三個月為限，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

三、第三類使用期限以一年為限，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二年。

四、第四類使用期限以二年為限，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四年。

五、第六類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限以三年為限，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六年。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內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時已定期限或出具證明同意

展延者，不在此限。

前項展延，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之證明文件與結構安全證明書。

第一項使用期限超過一年者，應由都市發展局套繪列管之。

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取得臨時使用許可證，且未逾修正後使用期限之尚未拆除臨時性建築物，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適用修正後之使用期限並備齊第六條之書件，向都發局申請備查。

前項經核准變更使用期限者，不得依第一項各款申請展延。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05005304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獎勵本土語言認證考試績優教育人員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獎勵本土語言認證考試績優教育人員要點」條文乙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本局中等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秘書室、本局國小教育科

臺中市獎勵本土語言認證考試績優教育人員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中市教小字第1050053047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鼓勵臺中市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提升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針對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教育人員予以獎勵，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教育人員為臺中市所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公立幼兒園）之現職校長、現職編制內正式教師、教保服務人員。
- 三、獎勵標準如下：
 - （一）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教育人員
 - 1、通過基礎級、初級者，嘉獎一次。
 - 2、通過中級、中高級者，嘉獎二次。
 - 3、通過高級、專業級者，記功一次。
 - （二）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教育人員
 - 1、通過初級者，嘉獎一次。
 - 2、通過中級者，嘉獎二次。
 - 3、通過中高級者，記功一次。
 - （三）通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教育人員
 - 1、通過初級者，嘉獎一次。
 - 2、通過中級者，嘉獎二次。
 - 3、通過高級、薪傳級者，記功一次。
- 四、獎勵申請及程序：
 - （一）符合第二點規定之教育人員，得檢附當年度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
 - （二）服務機關審核通過後，依據本要點第三點由服務機關本權責辦理敘獎。
- 五、同一級別之獎勵，以一次敘獎為限。

臺中市獎勵本土語言認證考試績優教育人員申請表 (範例)			
服務機關：			
姓 名		職 稱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通過 本土語言 認證考試 敘獎類別 (請√選)	☐ 通過閩南語基礎級、初級認證，嘉獎一次。 ☐ 通過閩南語中級、中高級認證，嘉獎二次。 ☐ 通過閩南語高級、專業級認證，記功一次。 ☐ 通過客家語初級認證，嘉獎一次。 ☐ 通過客家語中級認證，嘉獎二次。 ☐ 通過客家語中高級認證，記功一次。 ☐ 通過原住民族語初級認證，嘉獎一次。 ☐ 通過原住民族語中級認證，嘉獎二次。 ☐ 通過原住民族語高級及薪傳級認證，記功一次。		
申請資料附件 (以下請√選)			
☐ 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 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 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切 結 書 本人通過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同一級別之獎勵，並未重覆申請。 申請者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處室主任：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05005334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地方輔導群作業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國小部)、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惠請上傳法規資料庫)、本局秘書室、本局中等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地方輔導群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中市教小字第1050053342號函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輔導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執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以下簡稱教專評鑑)，有效建構教師專業發展機制，特設臺中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地方輔導群(以下簡稱地方輔導群)，並訂定本要點。

二、地方輔導群任務如下：

- (一)宣導教專評鑑相關政策，輔導學校落實辦理。
- (二)提供學校教專評鑑業務諮詢管道，協助學校及教師解決困境。
- (三)建構地方輔導群資源網絡，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之平臺。
- (四)配合教育局與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專中心)各項教專評鑑工作計畫執行。
- (五)出席教育局召開之群務會議及參與相關培訓課程。
- (六)協助辦理其他本市教專評鑑相關事務。

三、地方輔導群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由教專中心諮詢輔導組

組長兼任，另置執行秘書一人及輔導員十八人至四十人，由教育局遴聘之。

前項人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四、輔導員應具備五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年資、一〇三學年度(含)後教育部培訓認可之輔導夥伴資格，並具一年以上到校輔導經驗之現職校長或教師。

輔導員者經報名手續及所屬學校校長同意後，由教專中心諮詢輔導組組成遴選小組辦理甄選後由教育局聘之。

- 五、輔導員均為無給職，於輔導工作進行期間給予公假。

輔導員每週二下午不排課，每週減授課節數二節為原則。

- 六、輔導員於參加本市所屬中小學校長、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遷調時，其曾擔任輔導員之年資，得比照輔導團加分。

- 七、教育局得於每學年度視地方輔導群輔導員辦理教專評鑑工作績效從優獎勵。

- 八、地方輔導群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及教育局預算支應。

- 九、本要點所需表件由教育局另訂之。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秘字第1050052548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臺中市防災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第3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修正「臺中市防災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局秘書室

臺中市防災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中市教秘字第104001445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1月21日中市教秘字第105000530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7月15日中市教秘字第1050052548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強化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課程發展、教學研究與學習評量之效能，提高防災教育品質，特設臺中市防災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並訂定本要點。
- 二、輔導團任務如下：
 - （一）宣導防災教育相關政策（掌握校園災害潛勢、繪製校園防災地圖、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執行校園防災演練等），輔導學校落實辦理。
 - （二）依據防災素養進行教學課程、教材教法、多元評量之教學研究，並推廣分享至所屬各級學校。
 - （三）提供學校防災教育諮詢管道，協助教師解決教學困境。
 - （四）建構本輔導團資源網絡，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之平臺。
 - （五）辦理輔導團成員增能研習及所屬各級學校防災教育種子師資研習。
 - （六）配合全國性防災教育與教育部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政策推動相關事務。
 - （七）辦理其他防災教育相關事務。
- 三、輔導團置團長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團長三人，由教育局簡任級人員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室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一至二人，由秘書室人員兼任。
置主任輔導員一人，副主任輔導員三人、研究員若干人，由局長就學校校長聘兼之。專任輔導員一人，兼任輔導員若干人，由局長就學校教師遴聘兼之。
前二項人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輔導團下設行政規劃組、防災演練組、防災宣導組、教育訓練組、課程研發組、網絡平臺組等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副組長一人，各組組員由各組組長指定若干人擔任。
- 四、輔導團應視教育政策需求於每年策定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報經教育

局核定後實施。

五、輔導團人員均為無給職，於輔導工作進行期間給予公假。

專任輔導員全時公假支援輔導團業務，每週授課節數以二節為原則。兼任輔導員則以每週減授課節數至多四節為原則。

前項減授課務所需經費由學校人事費項下支應，不足時由教育局撥付。

六、幹事、輔導員於參加本市所屬中小學校長、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遷調時，其曾擔任幹事、輔導員之年資，得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積分，曾任專任輔導員及兼任輔導員另給予特殊加分。

七、教育局得於年度結束時，視輔導團團員辦理防災教育工作績效從優獎勵。

八、輔導團所需業務費由教育部補助及教育局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秘字第1050087668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1份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1份，並自105年7月15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5年7月4日本局本年度第22次局務會議紀錄辦理。

二、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三、檢送旨揭要點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人事室、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政風室、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會計室、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管線管理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企劃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景觀工程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工程品質管理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公園管理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建築工程科、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土木工程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路燈管理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道路養護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第一工務大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第二工務大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第三工務大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第四工務大隊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秘書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7月4日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中市建秘字第1050087668號函頒

-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小額採購效率與效能，並確保採購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小額採購係指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採購案。
- 三、本要點所稱小額採購方式，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惟各單位不得意圖規避本要點之適用，分批辦理採購。
前項採購，業務或採購單位仍得視個案特性，評估是否辦理比價或議價，並將評估結果併同簽報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四、各單位辦理採購，除以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規定之優先採購者〈如：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身心障礙團體、綠色採購等〉為優先辦理外，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各單位辦理人員，於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規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 五、各單位辦理新臺幣五萬元至十萬元以下之採購，應事先簽報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經核准後始得辦理採購。
採購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得免估價單；逾新臺幣一萬元者，須有一家以上廠商估價單；因故未附估價單或取得估價單有困難者，應於簽案或請購單註明。
採購物品為消耗品或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物品者，由使用單位自行登

記列管，不需填寫財產或物品增加單；憑證核銷程序免會秘書室。

六、本要點採購流程如下：

(一)請購程序：先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填具請購單（預算動支簽證）或簽呈會採購單位、預算控管簽核（會計室），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章後，始得辦理採購。

(二)憑證核銷程序：採購單位經（承）辦人於原黏貼憑證用紙黏貼發票或收據後，連同相關文件（如估價單、簽准公文等）依序送驗收證明人（經辦人與驗收證明人不得由同一人擔任）—單位主管—會辦單位（無會辦時免送）—秘書室（財物、所得登記）—會計室—局長（或其授權人員）等核章。

七、為簡化小額採購流程，採購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由各單位自行辦理採購流程；請購程序免會秘書室。

以特別費支出之費用或繳納水費、電費、電話費及牌照稅、燃料費等支出，免請購程序。

八、各單位辦理小額採購之驗收人員不得為採購人員。

九、各單位採購之財物，應依據財物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十、動支經費請示單授權限額準用第七點規定辦理。

十一、本局承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本局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前項人員對於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養字第1050090836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道路養護及評估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道路養護及評估原則」乙份。

二、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將下達之行政規則刊登市政府公報，並請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本局管線管理科、本局工程品質管理科、本局建築工程科、本局土木工程科、本局景觀工程科、本局公園管理科、本局路燈管理科、本局道路養護科、本局第一工務大隊、本局第二工務大隊、本局第三工務大隊、本局第四工務大隊、本局政風室、本局會計室、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企劃科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道路養護科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道路養護及評估原則

-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客觀評估道路損壞程度及有效運用本市道路維護經費並提升道路品質，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以本市轄管範圍內瀝青混凝土路面或經認定為既成道路、現有巷道或經本局及相關機關認定之道路為養護對象。
- 三、本局依道路損壞嚴重程度，分為緊急養護、例行養護、專案養護等三類，各類型養護的方式如下：
 - (一)緊急養護：為立即養護，養護目的在於解決道路有急迫性養護內容，如澆灌裂縫、坑洞修補、方正修補、路基掏空修補、路面設施物調整等方法或是經由評估小組同意之小型工程。
 - (二)例行養護：對於緊急養護不具急迫性，但不養護會使路面需進行全面養護的時間縮短而進行的養護作業，養護內容如修補、

局部翻修、面層整修等評估小組同意之工程。

- (三)專案養護：配合政策、中央補助專案及道路實際養護需求，所進行的養護作業，如路平專案、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統一挖補等養護作業，養護內容如道路全面改善、含基底層及路面之銑鋪等工程。

四、道路養護資訊取得方式如下：

- (一)二十四小時專人接聽專線：市民熱線一九九九、路平服務中心。
(二)市長陳情信箱。
(三)市民論壇或警察局。
(四)機關或所屬單位及其巡路員。
(五)民意代表或里長提報。
(六)其它。

前項各款資訊由建設局指派專人錄案辦理彙整並作為下年度道路養護先期評估及經費編列依據。

五、道路養護機關及本局各工務大隊(以下簡稱各大隊)接獲前點相關單位提報，應依據臺中市政府路面養護作業流程圖區分損壞情況，有立即安全性疑慮之路段得依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處理。

六、本局派員現勘道路現況，應依「市區道路管理維護與技術規範手冊研究」第四章『市區道路管理及鋪面養護準則』之鋪面表面狀況調查評估辦理，依提報道路現況填寫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路面損壞調查表(如表一)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小型工程建議案件評估表(如表二)，經評估審查必需立即施作改善者，列入當年度緊急養護施作改善，當年度無法排入者仍列入下年度道路例行養護優先刨鋪辦理。

七、前點之提報地點經確認後，隸屬管線單位權責或保固中案件，本局將另通知該單位辦理路面改善，但有立即性危險，應由本局先行辦理改善，道路損壞經確認隸屬管線單位權責者，依據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處罰之。

八、各提報改善路段，應於每年十一月前提報，以利本局彙整辦理，編列下年度改善經費。如提報路段有增加改善面積者，需於本局辦理發包前提出申請，逾時不得要求併入辦理，應列入下期工程改善辦理。

九、本局道路優先養護評估原則如下：

- (一)緊急養護：優先養護順序依緊急性、面積大小、損壞種類決定。
- (二)例行養護：依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路面損壞調查表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小型工程建議案件評估表的評定指標或PCI值或IRI值測得結果，判定損壞較嚴重者優先排定改善計畫中。
- (三)專案養護：依各專案特性，訂定養護優先順序。以上改善預算費用，由本局視財源編列預算辦理，依優先順序執行路段執行時若超過年預算經費時，本局得排入次一年度辦理，相關提報單位不得異議。

十、本原則養護組織如附件一。

表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路面損壞調查表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路面損壞調查表 (100/12/15 修正)

相關列管編號：

評估表案號：

區別：_____區_____里 路段：_____		施作原由：	
起迄：_____			
面積：_____		簡要施作計量：	
調查人員：_____			
調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預期施作效益：	
1. 建議人：		管 線 科	
☐ 1999 ☐ 市長信箱 ☐ 公所 ☐ 巡路員 ☐ 議員 _____ ☐ 里長 _____ ☐ 媒體 _____ ☐ 其他 _____		管 挖 紀 錄	
2.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經費：_____ (萬)元 科目： ☐ 小型工程 ☐ 管線基金 ☐ 期重劃基金 ☐ 專案經費 ☐ 其他：			
項 目		權 重	得 分
1. 用地為公有土地或為本府既設巷道排水溝(25分)，非公有土地但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使用同意書(20分)，私有土地且無使用同意書(0分)		25	
2. 本案初估所需經費，所需經費小於50萬(10分)，50萬以上(5分)		10	
3. 挖補老舊或龜裂面積佔施工路段之比例(20%以下0分，60%以上滿分)		15	
4. 有管挖紀錄(1年內15分，2-5年10分，5年以上及其他5分)		15	
5. 交通繁忙程度(第一類道路滿分，每3分鐘車流量1台以者0分)		15	
6. 兩側住戶密集度(連續毗鄰者滿分，兩側100公尺內合計不滿2戶者0分)		10	
7. 其他損壞情形經勘察評估足以影響用路人安全。		10	
總 分		100	
1. _____		企 劃 科 列 管	
2. 本案評估核可後，擬由_____年度契約辦理，契約編號_____			
契約總金額_____已派數_____未派數_____		呈核前	
3. 本案核可後， ☐ 擬同意專案補助， ☐ 擬總價發包			
由 ☐ 第_____工務大隊 ☐ _____公所 ☐ _____科執行		呈核後	
4 預訂可進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本案施作難易度： ☐ 複雜 ☐ 稍複雜 ☐ 簡易			
※工址鄰近是否有建築物辦理興建或將於近期施作 (若有建築物興建或將於近期施作者將暫不施作)		☐ 有 ☐ 無	備 註 欄
編製：_____		估計老舊或損壞面積佔改善區域之比例 _____%	
承辦：_____		交通流量 ☐ 高 ☐ 中 ☐ 低	
股長：_____		☐ 准予派工施作	
科長：_____		☐ 列冊建檔，暫緩施作	

臺中市區道路柔性鋪面損壞調查照片

現況相片

現況相片

現況相片

表二-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小型工程建議案件評估表

相關列管編號：

建議案件評估表

評估表案號：

位置：_____區_____里_____ (檢附平面圖及照片)

內容：☐人行道 _____ ☐側溝 _____ ☐清淤 _____
☐護欄 _____ ☐其他 _____建議人：☐1999 _____ ☐市信 _____ ☐公所 _____ ☐巡路員 _____
☐議員 _____ ☐里長 _____ ☐媒體 _____ ☐其他 _____概估金額：_____萬元 科目：☐小型工程 ☐管線基金 ☐期重劃基金 ☐專案經費 ☐其他：壹、工程及預算因素部分(0-45)[其中一項為 0 分者不得以派工方式施作] 評分：

- 一、(15)土地屬於公有或已取得同意書(0、10、15)
- 二、(15)經費在 150 萬元以下[0-50(15)、51-100(10)、101-150(5)、151 以上(0)]
- 三、(8)工程施作之困難度[高(0)、中(6)、低(8)]
- 四、(7)影響工程施作之管線、地上物均易於工程施工中克服(0-7)

貳、非工程因素部分(0-25) 評分：

- 一、(13)該里行政區在本年度已核可之經費在 200 萬元以下(0-15)
[註：0-80(15)、81-150(10)、151-200(5)、201 以上 0 分]。
- 二、(4)建議人對本案曾親自向鈞長提及、已建議多年或親自為本案奔走多次
(0-8)(建議人為本局者本項為 8 分)(註：本案為議會附帶議決)
- 三、(1)涉其它單位權責之困難度(2)

參、工程效益(0-10)[工程效益為 0 分者不得施作] 評分：

- 一、受益戶數_____戶，其它_____。
- 二、公共設施受保護之範圍_____平方公尺，其它_____。

肆、其它(正負 20 分)(請用文字敘述，未敘明者不得提報) 評分：

- 一、是否無違相關法令或經驗法則？說明：_____
- 二、是否確實符合公眾利益、僅建議人的意願或者尚無法判別？說明：符合公眾利益
- 三、其它應施作或暫緩施作之理由
 - ☐本案係配合其它單位施工者。說明：
 - ☐本案為市長或本局列管重大案件。說明：
 - ☐本案為既有設施(涉公共安全部分)功能不足應予施作。說明：
 - ☐其它：

評估結果：總分計 _____ 分(最高 1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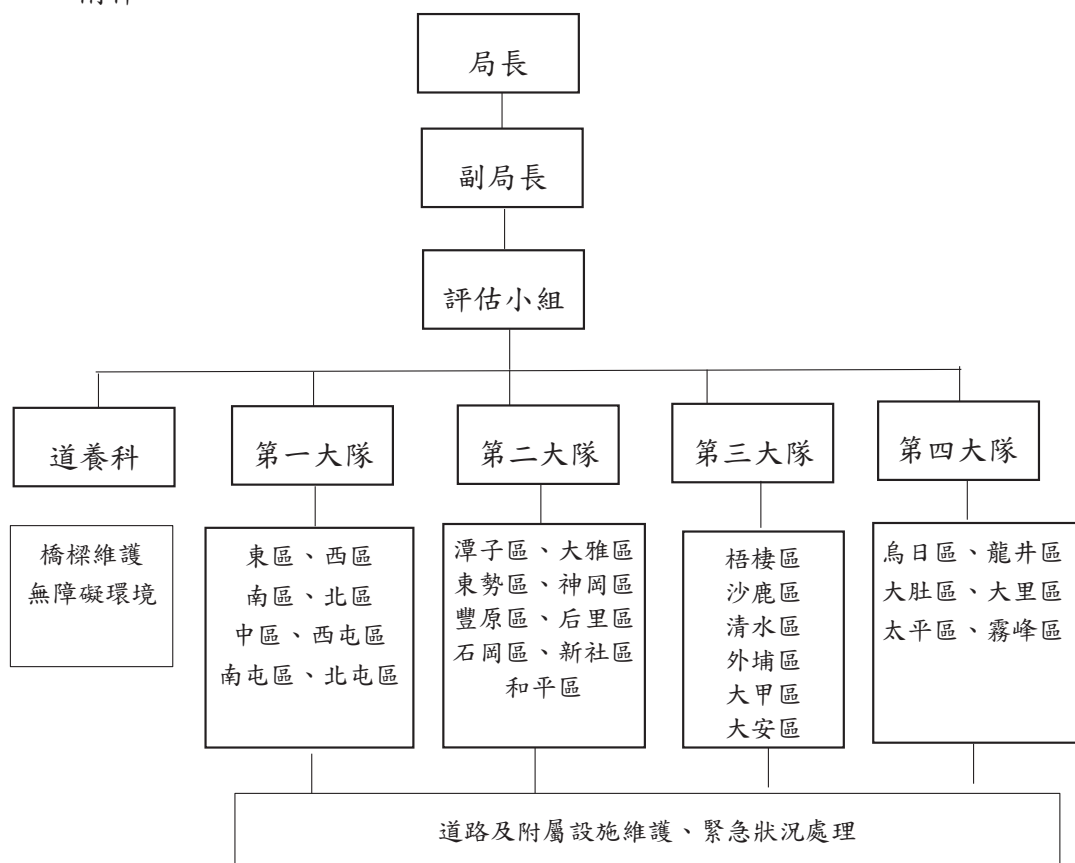
伍、綜合說明：

1. ☐ 本案評估核可後，擬由 _____ 年度小型工程辦理，契約編號 _____
契約總金額 _____ 已派數 _____ 未派數 _____
2. ☐ 本案核可後，☐ 擬同意專案補助，☐ 擬總價發包
由 ☐ 第 _____ 工務大隊 ☐ _____ 公所 ☐ _____ 科執行
3. ☐ 預訂可進場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本案施作難易度：☐ 複雜 ☐ 稍複雜 ☐ 簡易
企劃科列管：呈核前
呈核後

☐ 准予派工施作
☐ 列冊建檔，暫緩施作

承辦人：_____ 科長：_____ 專門委員：_____ 主任秘書：_____

附件一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行字第1050145894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事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事件裁罰基準」。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 自治條例事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府授交規字第 100000805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府授交行字第 103022403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府授交行字第 1050145894 號令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府處理違反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至第十二條事件之裁罰基準如下附表：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第一次查獲	第二次查獲	第三次查獲（含）以上
1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施作工程未經核准交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工及限期恢復原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得勒令停工及限期恢復	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及限期恢復原	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得勒令停工及限期恢復

	通維持計畫者		狀，不遵勒令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原狀。	狀。	原狀，不遵勒令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2	違反第九條規定，未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舉辦活動、施作工程或未設置妥適安全維護及指引設施者	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止使用道路或限期改善；不遵勒令停止使用或屆期未改善完竣者，得按次處罰。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得勒令停止使用道路或限期改善。	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道路或限期改善。	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得勒令停止使用道路或限期改善；不遵勒令停止使用或屆期未改善完竣者，得按次處罰。
3	違反第六條之一規定未提送交通維持計畫報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執行者	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竣者，得按次處罰。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竣者，得按次處罰。
4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未依限恢復標誌、標線者	本自治條例第二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竣者，得按次處罰。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限期改善。	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竣者，得按次處罰。
5	違反第十條規定，未按時提報日期	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者					
6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申請核准使用道路者	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道路；不遵勒令停止使用者，得按次處罰。	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道路。	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道路。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道路；不遵勒令停止使用者，得按次處罰。
7	違反第八條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將道路管制事項公告週知，並在活動或施工區域臨近路段豎立告示牌者	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之一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林字第1050023562號

附件：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計畫、保護計畫內容項目表

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相關行為及程序規範如下：

一、本條例第七條、第十條第一項所稱維護受保護樹木良好生態環境之例行性維護管理事項，其類型及定義如下：

- (一)生育地環境管理：指樹木樹冠正常生長範圍內區域土地之管理經營，應避免破壞土壤及根系生長條件。
- (二)修剪維護：指使用切割工具適當鋸除枝葉、枯病枝的行為。不包括強度修剪，如去頂、大幅改變樹型、修剪超過全樹冠之百分之二十五、造成直徑五公分以上切口之行為。
- (三)健康管理：指綜合前二項平時維護及其他控制樹木疾病和害蟲方式，使其有能力抵抗逆境的管理行為。

二、施作超出前條例行性維護範圍，可能影響樹木生長發育、改變樹木樹型及周圍環境關係之行為，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所指須申請同意事項，其類型及定義如下：

- (一)砍伐：指使用工具將樹木主幹移除的行為，與前述修剪維護不同。
- (二)移植：指將樹木從原生育地遷移到另一處的行為。
- (三)毀損：指應用人為外力或器具類加諸樹木，影響正常生長之情形，包含強度修剪行為。
- (四)保護措施：指工程施工或開發區域內，為維持樹木正常生長，減低施工干擾影響的措施。

前項行為除遭遇緊急或不可抗力原因，事先通報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同意事後補辦申請外，須於施作前三個月依各申請之項目(如附表)，撰寫計畫內容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向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申請提送臺中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許可後，始得辦理。

三、本令自即日起生效。

局長 王俊雄

**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計畫
保護計畫內容項目表**

項次	項目		檢核結果		備註
			合格	頁碼	
一	1. 送審資料及書件清單				
	2-1. 先前會議審查意見修正說明、頁碼等回覆表				
	2-2. 公聽會、說明會會議紀錄				
二	樹木基本資料	1. 樹種及(受保護樹木編號)			
		2. 坐落地點(含位置圖)			
		3. 樹木相關歷史背景			
		4. 樹高			
		5. 樹徑或胸圍(離地 1.3 公尺處測量)			
		6. 樹冠幅			
		7. 生育環境土地地籍			
		8. 樹木現況照片			
保護或修剪申請					
三	保護或修剪作業程序	1. 開發目的及規劃願景			
		2. 開發施工相關設計圖(應標記樹木位置)			
		3. 保護(修剪)作業期程			
		4. 作業方式詳述(材料、設施、人力)			
		5. 作業相關圖說(設施形式、位置)			
		6. 施工車輛機具出入規劃動線圖			
移植申請					
四	1. 申請移植之詳細理由及願景				土壤資料應至少含分類、酸鹼度、電導度、排水能力等
	定植復育地點	2-1. 定植位置圖(地段地號、座標)			
		2-2. 定植地點土壤及環境資料			
		2-3. 移植運送方式及路線			
	移植作業程序	3-1. 施工人員、機具設備			修剪、斷根、根球大小規劃方式等
		3-2. 作業期程			
		3-3. 作業方式、步驟詳述			
五	施工後之維護管理措施及復育養護期限				1. 期限屆滿 2 個月內應主動提送成果報告 2. 申請移植業者應至少

項次	項目		檢核結果		備註
			合格	頁碼	
					負責管養 2 至 3 年。
六	風 險 控制	1. 樹木健康狀況及風險評估			
		2. 保護作業因應及調整方式			
七	計畫所需花費預算經費明細				
八	施工廠商基本資料及相關實績				
九	其他證明文件 (土地相關權利人之申請書、委託書、同意書等)				
申請審議時應檢附的其他證明文件：					
一、土地相關權利人之申請書、委託書。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					
三、移植及復育地點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書及證明文件。					
四、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檢附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證明文件一份。					
五、依法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辦理之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一份。					
六、符合森林法第 38 條之 6 第 1 項應檢附負責規劃、設計及監造之林業、園藝及相關專業技師證書、執業證明書影本各一份。					

參考資料

◎樹高測量原則：樹木自地面至主幹頂端之長度，樹高測定單位為公尺。

◎胸高直徑測量原則：

1. 樹木離地面 1.3 公尺處樹幹連皮直徑。
2. 生長在坡地之樹木，胸高應自傾斜上坡之地面起算 1.3 公尺。
3. 樹木有根系(如板根)露出地面者，胸高應自水平板根算起。
4. 胸高處樹幹呈畸形或過分枝樹幹時，測量點應在此等畸形消失之上方處。

◎樹冠幅測量至少以南北向、東西向之樹冠直徑表示，除普通地面測量方式外，亦可以空中影像或照片測定之。

◎樹木健康狀態為生長情形病蟲害、生育地環境、樹幹腐朽狀況及其他特殊狀況之綜合描述。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綜字第1050148270號

主旨：「臺中市政府應用勞保局資訊作業管理要點」自中華民國105年7月15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105年7月5日第1050067067號簽呈辦理。

二、本府資訊中心已訂定「臺中市政府應用勞工保險資料管理要點」，且已含本府社會局適用業務範圍，為使法源遵循一致性，停止適用本要點。

三、請本府秘書處將停止適用之行政規則刊登市政府公報，並請法制局更新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福利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政風室、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綜合企劃科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管字第1050149725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風災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風災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前（後）第四點附表各1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除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三海岸巡防總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三海巡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臺中市後備指揮部、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臺中市各區公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五大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九大隊、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中氣象站、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臺中營運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中市支會、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

副本：本府消防局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風災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作業規定

- 一、為執行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事項，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臺中市或臺中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

入或命其離去。

三、本作業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 (一)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機關(單位)：指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六點之防救災機關(單位)。
- (二) 執行機關(單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三海巡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五大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九大隊、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四、作業流程：

項次	執行 流程	主辦機關 (單位)	配合機關 (單位)	執行要領
(一)	警 戒 區 域 之 劃 定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機關(單位)、執行機關(單位)	臺中市各區公所	1、就本市轄內各大山岳、臨海(含港口)、河川、區排、土石流潛勢地區及其他地點，提報本府警戒區域公告表(如附件一)，提出警戒區域劃定範圍之建議。 2、未劃定警戒區域之其他地點，若因突發災害致狀況危急，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不待市災害應變中心核可，可先行實施警戒區域劃定作業。但須於劃定後填報附件一警戒區域公告表，並陳報本市災害應變中

				心。
(二)	公告 製 定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公告時機： 視災情需要報請指揮官核可或指揮官認為有必要時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三)	公告 用 印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由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向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申請已套妥印信之空白公告備用，並由專人控管。
(四)	公告 通 報 (對 內)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各防救災機關(單位)及執行機關(單位)	1、以傳真或其他方式通報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各防救災機關(單位)及執行機關(單位)。 2、臺中市各區公所轉知各里辦公處。
(五)	公告 發 布 (對 外)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	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各防救災機關(單位)及執行機關(單位)	1、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刊登新聞稿，或使用廣播、電視、網路通訊設備或其他電子媒體發布。 2、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於本府之公告欄張貼公告。 3、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於本府網站刊登公告。 4、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各防救災機關(單位)及執行機關(單位)於所屬網站及公告欄張貼公告。 註：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如遇非上班日、天然災害停止辦公日等非民眾洽公期間，請機關

				(單位)於上班日立即張貼公告使民眾知悉。
(六)	製發臨時通行證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各防救災機關(單位)及執行機關(單位)	1、準用<u>臺中市災害警戒區域臨時通行證申請及使用規定</u>。 2、得<u>以公務識別證、公文或契約書等身分證明文件</u>代替臨時通行證之人員： (1)執行公務或救災之軍、警、消防、海巡及區公所人員。 (2)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副指揮官、執行長、<u>執行秘書、各防救災機關(單位)及其外包廠商人員</u>。 (3)<u>由前二目人員帶隊及擔保前往執行救災任務之人員</u>。
(七)	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之車輛管制、船舶限制或禁止航行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機關(單位)、執行機關(單位)	臺中市各區公所	1、除依規定張貼劃定警戒區域公告外，並由權責機關(單位)於公告區域主要道路出入口或適當地點以警戒帶、告示牌或其他標示工具警示，並由權責機關(單位)、警察、海巡或國軍人員執行管制作業。 2、除持<u>公務識別證、公文或契約書等身分證明文件</u>代替臨時通行證之人員外，其餘人員須持本府製發之臨時通行

				證方可進出該警戒區域。
(八)	公 告 區 域 之 強 制 疏 散	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後備指揮部、執行機關(單位)		1、由臺中市各區公所會同警察、消防、國軍及各里、鄰長共同執行，必要時得由臺中市後備指揮部向國軍申請支援人力。 2、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五大隊及第九大隊為本市轄內國家公園警戒區域之執行單位，依法採取禁止或限制進出等強制措施。 3、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三海岸巡防總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三海巡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為本市臨海及港口警戒區域之執行機關，依法採取禁止或限制進出等強制措施。 4、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區公所應確實掌握轄區狀況，必要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疏散工作。
(九)	勸 導 及 舉 發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各區公所	1、對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得以言詞勸導，或由警察、海巡人員

		警察總隊、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三海岸巡防總隊、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三海巡隊、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內政部警政署 <u>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五大隊</u> 、 <u>第九大隊</u>		開具勸導書(如附件三)，勸導無效時由警察或海巡人員逕行舉發(如附件四)。但遇緊急危難狀況無法以言詞或開單勸導時，得待該狀況解除後舉發。 2、事件發生起十日內將勸導書、舉發單及相關證據(攝影、錄音或照片等資料)函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辦理裁罰。
(十)	罰 鍰 案 件 之 裁 罰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1、舉發單除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之情形外，應通知相對人令其限期陳述意見(如附件五)。經陳述意見認其違規事實明確者，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開具裁處書(如附件六)處以罰鍰。 2、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一)	禁 制 之 解 除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解除時機： 1、公告期限屆滿即自行解除。 2、指揮官視災情下令解除。 3、臺中市各區指揮官提出解除申請時。

五、地震、重大火災、爆炸及海嘯災害應變中心準用本作業規定。

六、本作業規定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局授市圖編字第1050014682號

主旨：「臺中市公共圖書館受理民眾贈與圖書資料須知」自105年7月15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本局文化研究科、本局表演藝術科、本局文化資源科、本局視覺藝術科、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大墩文化中心、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本局港區藝術中心、本局屯區藝文中心、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立圖書館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5014486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都發局局長指派副局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都發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主任秘書。
- (二) 專門委員。
- (三) 副總工程司。
- (四) 城鄉計畫科科长。
- (五) 都市更新工程科科长。
- (六) 綜合企劃科科长。
- (七) 會計室主任。
- (八) 政風室主任。
- (九) 秘書室主任。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5014580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8月12日府授文推字第100015103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037087號函修正第4點、第8點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240272號函修正第3點

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府授人企字第1050145800號函修正第4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文化創意產業計畫、方案之推動及整合，設臺中市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關於本市文化創意產業相關工作計畫與預算之跨局、處、會協調及整合等事項。

(二)關於本市文化創意產業相關工作計畫執行成效之審議及檢討等事項。

(三)其他有關文化創意產業工作之推動、協調及整合等事項。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定副秘書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二十四人，由市長就

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本府教育局局長。
- (二)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 (三)本府建設局局長。
- (四)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 (五)本府農業局局長。
- (六)本府觀光旅遊局局長。
- (七)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局長。
- (八)本府新聞局局長。
- (九)本府勞工局局長。
- (十)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一)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二)民間文化創意產業代表、專家及學者十三人。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但依前項第十二款聘任之委員，續聘以一次為限。

本會委員任期內出缺時應補遴派(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文化局主任秘書兼任，另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由文化局文化資源科科长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幕僚作業。
- 五、本會會議以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集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 七、本會下設本市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成員包括各局、處、會主管業務科(組)主管及承辦人員，作為本市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工作溝通聯繫之窗口，負責管考、推動本會會議決議事項，以及提供跨局、處、會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諮詢、審查之協助。
- 八、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文化局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50144742號

修正「臺中市西區區公所編制表」，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西區區公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零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資服字第1050145795號

附件：如主旨、說明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應用勞工保險資料管理要點」，並自本(105)年7月15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規範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和平區公所使用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訊中介服務(以下稱勞保WebIR)，特訂定本要點，以明確規範使用機關、業務應用範圍、使用者管理、資料安全管制作業及稽核方式等。
 - 二、檢附「臺中市政府應用勞工保險資料管理要點」總說明、對照表及條文如附。
 - 三、敬請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 四、待資訊中心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開通勞保WebIR權限後，屆時另案函文各需求機關視需求申請勞保WebIR權限開通。
- 正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各區公所
- 副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應用勞工保險資料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府授資服字第1050145795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府所屬各機關及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和平區公所人員使用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訊中介服務(以下簡稱勞保WebIR)，並確保妥適應用勞工保險資料(以下簡稱勞保資料)，落實資訊安全，避免個人資料不當使

用或外洩，以保障民眾個人隱私，特訂定本要點。

二、勞保資料之使用機關及業務應用範圍如下：

- (一)依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規定，供本府社會局及本市各區公所辦理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相關業務。
-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之一及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供本府社會局及本市各區公所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業務。
- (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供本府社會局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業務。
- (四)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之一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八條規定，供本府社會局審查老人福利機構聘任之工作人員是否依規投保等相關業務。
- (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十條規定，供本府勞工局審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補助弱勢勞工就讀勞工大學等勞政相關業務。
- (六)依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及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供本府勞工局辦理弱勢民眾就業或職訓期間家庭安置等勞政相關業務。
- (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供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及轄屬各就業服務站辦理模範勞工選拔、勞資爭議、各類就業計畫或方案資格審查等勞政相關業務。
- (八)依就業服務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二條規定，供本府勞工局辦理撤銷修正資遣通報及查察違法外勞等勞政相關業務。
- (九)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供本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
- (十)依勞動檢查法第十五條規定，供本府勞動檢查處辦理勞動檢查相關業務。
- (十一)依兵役法第一條、第三十二條及徵兵規則第四條規定，供本府民政局及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役男徵兵處理相關業務。
- (十二)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清查人口作業規定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供本府民政局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審查虛報遷徙及逕遷戶所業務。
- (十三)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供本府地方稅務局及轄屬各分局調查課稅資料(辦理各類稅賦開徵及催繳計畫、欠稅清理及執行、稅務違章審理及行政救濟等相關業務)。

(十四)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條規定，供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各偵查隊及各分局偵查隊偵辦各類刑案。

(十五)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供本府建設局辦理國家賠償相關業務。

三、使用者申請程序及管理規定如下：

(一)使用者須具我的E政府 (<http://www.gov.tw>) 公務機關會員帳號，並上傳其自然人憑證資訊。

(二)本府資訊中心設總管理者一名，負責本府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之機關管理者勞保WebIR權限申請之受理、管理及稽核作業；總管理者如有業務調動、離職情事，須報請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處理。

(三)本府權限管理採分層負責，各需求機關設機關管理者一名，由總管理者配賦機關管理者，再由機關管理者配賦同層級內部使用者及下一層級管理者，最後一層級配賦內部使用者。

(四)機關管理者新增或異動時應填寫申請書(附表一)，經所屬主管及機關首長核可後，向上一層級管理者申請設定權限；各層級管理者應保留下一層級管理者申請表單至少一年，以供本府主管機關稽核使用。

(五)一般使用者新增或異動時應填寫申請書(附表二)，經所屬主管及機關首長核可後，向機關管理者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設定權限；各機關管理者應保留一般使用者申請表單至少一年，以供本府主管機關稽核使用。

(六)應以本人之自然人憑證登入系統，並對其自然人憑證及密碼負有保管及保密之責，不得使用非本人申請之帳號、帳號不得外借使用或禁止洩露他人帳號，且不得和他人共用帳號。

(七)密碼應依我的E政府規範訂定適當長度及複雜度，並配合該平台規範定期更改密碼。

各機關管理者應定期辦理該機關帳號清查並建立使用者名冊，檢視使用者權限，並廢止重複、閒置、職務調整、離職及退休者帳號。

各機關管理者其職務有異動時，應將所負責保管之相關使用者名冊及查詢紀錄文件資料列冊移交予新機關管理者。

四、使用者查詢勞保資料管制措施如下：

(一)使用者查詢勞保資料時，應先填寫查調紀錄陳核表(附表三)，

經所屬主管核可後始得查詢，並保留五年作為日後查核依據。

- (二)使用者對經授權取得之勞保資料負有保密責任，僅供原申請目的使用，不得任意複印或複製，並應防止勞保資料外洩；其所屬主管應負監督之責。
- (三)於查詢作業完畢或暫時離開座位時，應即關閉系統或鎖定電腦，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電腦取得勞保資料。
- (四)查詢之勞保資料應避免非業務權責人員閱覽、擷取及破壞，並不得以電話、網路及傳真等方式傳輸勞保資料於非業務相關人員，有關勞保資料之傳送與處理須採行適當之保護措施，如涉及個人資料之識別應加密保護。
- (五)查詢勞保資料完竣後，如有併案或附卷必要，應妥善保管。紙本應以密件方式保存；電子檔應有存取權限控管。

取得勞保資料檔，使用者應自行定期清除，以防範勞保資料被不當存取。查詢勞保資料完竣後，如可銷毀，紙本文件應銷毀至無法辨識；電子檔如無保留必要性，應即刪除。

需求機關每年應檢視已申請核准之勞保資訊連結作業之使用情形，如已無需求者，應函請勞保資料提供機關終止該連結作業。

五、需求機關應指定專人依下列規定自行辦理內部查核及稽核作業(含轄屬機關)：

- (一)每季檢視各單位使用人查詢紀錄與使用狀況，並彙整使用紀錄，提供業務主管抽查使用情形，每月抽查比率至少為百分之三，每月抽查筆數不得少於十筆，查詢總筆數少於十筆者，應全數查核。
- (二)前項查核結果，應保留三年備查，遇有查詢異常現象，由業務單位會同政風單位及資訊單位共同調查，並作成稽核紀錄。
- (三)機關及轄屬機關應每半年辦理內部稽核工作，機關並應每年辦理轄屬機關稽核工作，所有稽核工作均應作成稽核紀錄，保留三年備查。

本府主管機關得不定期配合抽查各機關勞保WebIR之使用情形，各機關應派員配合稽查作業，經查有異常查詢情形時，將送請該機關查處。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實施稽核時，應備妥使用者清冊、稽核紀錄及提供相關稽核資料。

六、各層級管理者應確實依本要點執行。執行績效良好者，得依臺中市

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規定辦理行政獎勵。

- 七、機關管理者未善盡管理之責，致未經授權之使用者，或因職務調整、離職或退休等原因已無使用勞保資料權限者使用勞保資料，致當事人權益受損者，應由其所屬之主管機關議處。
- 使用單位或使用者有違法或不當使用勞保資料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負其責任。

附表一

臺中市政府電子化政府資訊中介服務(WebIR)
機關管理者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科股名稱		*電話	
*申請人		*My EGov 帳號	
*身份證字號		*電子信箱	
*申請項目 (請擇一勾選)	*申請內容 (請勾選所申請項目之對應申請內容)		
☐ 新帳號申請開放權限	健保署 WebIR ☐ 新增 ☐ 刪除		
☐ 業務及權限調整	勞保局 WebIR ☐ 新增 ☐ 刪除		
*申請事由			
個資保護提醒事項			
應用本服務所查得之資料，係供申請目的範圍內使用，使用者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逾越或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與規定處理。			
☐ 已閱讀完畢(閱讀完畢請打 V，未勾選者，不予開放權限)			
申請人	科(室、組)長	副主管	主管

說明：

- 請先在[我的 e 政府]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註冊成為 My EGov 會員，並上傳自然人憑證(身份別：需為公務人員)。
<http://www.gov.tw>
- My EGov 會員帳號申請及相關操作問題，請撥打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客服電話：(02)2192-7111。
- 若有違規之情事發生，將停止帳號之使用；需詳細說明申請事由，說明不清將退件重新申請。
- 本申請書陳核完畢，請送交上一層級管理者申請設定權限(註：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機關管理者權限請向本府總管理者申請，其餘機關請向上一層級機關管理者申請)。

管理者填寫			
權限開放日期	年 月 日	機關管理者	

附表一

**臺中市政府電子化政府資訊中介服務(WebIR)
機關管理者申請表(範例)**

申請日期：105 年 03 月 31 日

*機關名稱	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	*機關代碼	387220100A
*科股名稱	應用服務科	*電話	2228-9111#22000
*申請人	王小明	*My EGov 帳號	tomorrow
*身份證字號	A123456789	*電子信箱	xxxx@xxx.xxx.tw
*申請項目 (請擇一勾選)	*申請內容 (請勾選所申請項目之對應申請內容)		
☒ 新帳號申請開放權限	健保署 WebIR ☒ 新增 ☐ 刪除		
☐ 業務及權限調整	勞保局 WebIR ☒ 新增 ☐ 刪除		
*申請事由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規定，供本中心辦理社會救助相關業務，申請開放機關管理者權限。		
個人資料保護提醒事項			
應用本服務所查得之資料，係供申請目的範圍內使用，使用者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逾越或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與規定處理。			
☒ 已閱讀完畢(閱讀完畢請打 V，未勾選者，不予開放權限)			
申請人	科(室、組)長	副主管	主管
王小明	XXX	XXX	XXX

說明：

- 請先在[我的e政府]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註冊成為 My EGov 會員，並上傳自然人憑證(身份別：需為公務人員)。
<http://www.gov.tw>
- My EGov 會員帳號申請及相關操作問題，請撥打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客服電話：(02)2192-7111。
- 若有違規之情事發生，將停止帳號之使用；需詳細說明申請事由，說明不清將退件重新申請。
- 本申請書陳核完畢，請送交所屬管理者申請設定權限(註：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機關管理者權限請向本府總管理者申請，其餘機關請向上一層級機關管理者申請)。

管理者填寫			
權限開放日期	年 月 日	機關管理者	

附表二

臺中市政府電子化政府資訊中介服務
勞保 WebIR 使用者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科股名稱		*電話	
*申請人		*My EGov 帳號	
*身份證字號		*電子信箱	
*申請項目 (請擇一勾選)	*申 請 內 容 (請勾選所申請項目之對應申請內容)		
☐ 新帳號申請 開放權限 ☐ 業務及權限 調整	1.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C0101 以身分證號+保險別(勞保與就保、自願職災保險、農保)[+保險證號][+投保起迄日期] 查詢 ☐ 新增 ☐ 刪除		
	2. 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C0201 以保險證號+保費年月查詢(限最近兩個月) ☐ 新增 ☐ 刪除		
	3. 勞保身心障礙政府補助費 C0301 以保險證號+保費年月查詢(限最近兩個月) ☐ 新增 ☐ 刪除 C0302 以身分證號查詢(限最近兩個月) ☐ 新增 ☐ 刪除		
	4. 勞保投保單位基本資料 C0401 以保險證號查詢 ☐ 新增 ☐ 刪除 C0402 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查詢 ☐ 新增 ☐ 刪除		
	5. 投保單位應繳保費資料 F0101 以保險證號查詢 ☐ 新增 ☐ 刪除		
	6. 給付簡要資料 B0101 以項目(勞保、勞保職災醫療、就保、農保給付)+身分證號[+給付種類][+起迄期間] 查詢 ☐ 新增 ☐ 刪除		
	7. 給付明細資料 B0201 以項目(勞保、就保、農保給付)+身分證號 [+給付種類][+起迄期間] 查詢 ☐ 新增 ☐ 刪除		
	8. 失業給付資格 B0301 以身分證號+離職日期+離職單位保險證號查詢 ☐ 新增 ☐ 刪除		
	9. 勞退提繳單位基本資料 P0101 以提繳單位編號查詢 ☐ 新增 ☐ 刪除 P0102 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查詢 ☐ 新增 ☐ 刪除		
	10. 勞退提繳單位應繳退休金資料 P0201 以提繳單位編號查詢 ☐ 新增 ☐ 刪除		
	11. 勞工提繳退休金異動資料 P0301 以身分證號[+提繳單位編號][+異動起迄日期]查詢 ☐ 新增 ☐ 刪除		
	12. 國民年金給付資料 N0101 以身分證號查詢 ☐ 新增 ☐ 刪除		

	13.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查詢 T0101 以身分證號+出生日期查詢	☐ 新增 ☐ 刪除	
	14. 勞保被保險人各月份自負額查詢 F0201 以身分證號+保費年月查詢	☐ 新增 ☐ 刪除	
	15. 勞保年金給付資料查詢 B0401 以身分證號查詢	☐ 新增 ☐ 刪除	
	16. 勞退請領資料查詢 P0401 以身分證號查詢	☐ 新增 ☐ 刪除	
*申請事由			
個資保護提醒事項			
應用本服務所查得之資料，係供申請目的範圍內使用，使用者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逾越或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與規定處理。			
☐ 已閱讀完畢(閱讀完畢請打 V，未勾選者，不予開放權限)			
申請人	科(室、組)長	副主管	主管
	☐ 同意 ☐ 不同意		

說明：

- 請先在[我的 e 政府]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註冊成為 My EGov 會員，並上傳自然人憑證(身份別：需為公務人員)。
<http://www.gov.tw>
- My EGov 會員帳號申請及相關操作問題，請撥打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客服電話：(02)2192-7111。
- 若有違規之情事發生，將停止帳號之使用；需詳細說明申請事由，說明不清將退件重新申請。
- 本申請書陳核完畢，請送交機關管理者申請設定權限。

機關管理者填寫			
權限開放日期	年 月 日	機關管理者	☐ 同意 ☐ 不同意

附表二

臺中市政府電子化政府資訊中介服務
勞保 WebIR 使用者申請表(範例)

申請日期: 105 年 3 月 31 日

*機關名稱	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	*機關代碼	387220100A
*科股名稱	應用服務科	*電話	2228-9111#22000
*申請人	王小明	*My EGov 帳號	tomorrow
*身份證字號	A123456789	*電子信箱	xxxx@xxx.xxx.tw
*申請項目 (請擇一勾選)	*申 請 內 容 (請勾選所申請項目之對應申請內容)		
☐ 新帳號申請 開放權限 ☒ 業務及權限 調整	1.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C0101 以身分證號+保險別(勞保與就保、自願職災保險、農保)[+保險證號][+投保起迄日期] 查詢 ☒ 新增 ☐ 刪除		
	2. 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C0201 以保險證號+保費年月查詢(限最近兩個月) ☐ 新增 ☒ 刪除		
	3. 勞保身心障礙政府補助費 C0301 以保險證號+保費年月查詢(限最近兩個月) ☒ 新增 ☐ 刪除 C0302 以身分證號查詢(限最近兩個月) ☒ 新增 ☐ 刪除		
	4. 勞保投保單位基本資料 C0401 以保險證號查詢 ☐ 新增 ☒ 刪除 C0402 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查詢 ☐ 新增 ☒ 刪除		
	5. 投保單位應繳保費資料 F0101 以保險證號查詢 ☐ 新增 ☐ 刪除		
	6. 給付簡要資料 B0101 以項目(勞保、勞保職災醫療、就保、農保給付)+身分證號[+給付種類][+起迄期間] 查詢 ☐ 新增 ☐ 刪除		
	7. 給付明細資料 B0201 以項目(勞保、就保、農保給付)+身分證號 [+給付種類][+起迄期間] 查詢 ☐ 新增 ☐ 刪除		
	8. 失業給付資格 B0301 以身分證號+離職日期+離職單位保險證號查詢 ☐ 新增 ☐ 刪除		
	9. 勞退提繳單位基本資料 P0101 以提繳單位編號查詢 ☐ 新增 ☐ 刪除 P0102 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查詢 ☐ 新增 ☐ 刪除		
	10. 勞退提繳單位應繳退休金資料 P0201 以提繳單位編號查詢 ☐ 新增 ☐ 刪除		
	11. 勞工提繳退休金異動資料 P0301 以身分證號[+提繳單位編號][+異動起迄日期] 查詢 ☐ 新增 ☐ 刪除		
	12. 國民年金給付資料 N0101 以身分證號查詢 ☐ 新增 ☐ 刪除		

	13.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查詢 T0101 以身分證號+出生日期查詢	☐ 新增 ☐ 刪除		
	14. 勞保被保險人各月份自負額查詢 F0201 以身分證號+保費年月查詢	☐ 新增 ☐ 刪除		
	15. 勞保年金給付資料查詢 B0401 以身分證號查詢	☐ 新增 ☐ 刪除		
	16. 勞退請領資料查詢 P0401 以身分證號查詢	☐ 新增 ☐ 刪除		
*申請事由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規定，辦理社會救助相關業務，申請權限異動如上表。			
個資保護提醒事項				
應用本服務所查得之資料，係供申請目的範圍內使用，使用者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逾越或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與規定處理。				
☒ 已閱讀完畢(閱讀完畢請打 V，未勾選者，不予開放權限)				
申請人	科(室、組)長	副主管	主管	
李大同	☒ 同意 ☐ 不同意	XXX	XXX	

說明：

- 請先在[我的 e 政府]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註冊成為 My EGov 會員，並上傳自然人憑證(身份別：需為公務人員)。
<http://www.gov.tw>
- My EGov 會員帳號申請及相關操作問題，請撥打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客服電話：(02)2192-7111。
- 若有違規之情事發生，將停止帳號之使用；需詳細說明申請事由，說明不清將退件重新申請。
- 本申請書陳核完畢，請送交機關管理者申請設定權限。

機關管理者填寫			
權限開放日期	105 年 04 月 01 日	機關管理者	☒ 同意 ☐ 不同意
			XXX

附表三

臺中市政府應用健保署中介服務(WebIR)

查調紀錄陳核表

查調單位填寫			
*查調機關		*科股名稱	
*查調人員		*My EGov 帳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查調案號			
*查調內容	查調筆數：_____（如後附） 查調事由：		
資料查調人員		查調人員單位主管	

說明：查調紀錄陳核表呈核完畢請移送至各機關管理者存查。

稽核單位填寫			
稽核單位		稽核日期	
稽核人員意見			
稽核人員		稽核單位主管	



政 令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50147642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局警員蔡榮貴、警務佐法成德違法失職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判決：「蔡榮貴、法成德各降貳級改敘。」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5年7月6日105年度鑑字第13807號判決辦理。

二、本府於民國105年7月11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正本，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5年7月12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辦理動態登記。

三、檢附上開判決影本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副本：銓敘部、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年度鑑字第13807號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 設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惠中樓7樓

代表人 林佳龍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蔡榮貴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警備隊
警員
男性 ○歲
住嘉義縣○○鄉○○路○○號

法成德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警務佐
男性 ○歲
住臺中市○○區○○街 ○巷○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臺中市政府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榮貴、法成德各降貳級改敘

事 實



甲、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案情概要暨違法事實如下：

- (一)被付懲戒人蔡榮貴（下稱蔡員）為本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警備隊警員，法成德（下稱法員）為該分局保安民防組警務佐，渠等均為該分局酗酒習性列管人員，均明知酗酒習性列管人員除應於每日第一班勤務前接受酒測，並應於勤畢最後一班再接受酒測。104年3月19日法員上班前自行以酒精濃度測定器（下稱酒測器）施以吐氣式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測定值為0.42MG/L，具有酒精濃度反應，旋即向甫結束值班之蔡員詢問該如何處理，蔡員為幫忙法員掩飾酒測不合格之事實，渠等即共同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聯絡，以同一酒測器對甫因公共危險罪經逮捕之黃○瑞（下稱黃嫌）重為酒測，復令不知情之黃嫌於法員及黃嫌之酒精濃度測試單（下稱酒測單）上簽名，蔡員並在施測

者欄上蓋印職章，在牌照欄上加註「測試」等文字後，再按壓手動鈕列印酒精濃度測定值為0.00MG/L之酒測單，由法員在受測欄簽名，再由蔡員在施測者欄上蓋印職章，虛偽表示蔡員依正常程序對法員施以酒測結果為0.00MG/L之意思，並將該酒測單等不實事項黏貼於渠等職務上所掌管屬公文書即員警酒測紀錄專簿而行使之，致不知情之警備隊副隊長林○煌誤認法員服勤前並未飲酒，而未依規定懲處，足生損害於本府警察局管理酗酒習性列管人員之正確。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04年度偵字第13374號、第18266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3月17日105年度訴字第115號刑事判決：「蔡榮貴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貳年，並應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法成德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貳年，並應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二、經核蔡員及法員2人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執行職務情事，爰依同法第24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大會審議。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 1.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3月17日105年度訴字第115號刑事判決。
- 2.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12月15日104年度偵字第13374、18266號起訴書。
-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04年5月7日中市警六分督字第1040020276號案件調查報告表。
- 4.蔡員、法員2人人事資料簡歷表。

乙之一、被付懲戒人蔡榮貴答辯意旨：

一、關於移送機關臺中市政府以被付懲戒人因涉犯共同行使公

務員登載不實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105年度訴字第115號判決有罪確定在案等情，認有應受懲戒之事由而移送貴會懲戒乙案，茲為答辯如下：

（一）按作成公務員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動機、目的、所受刺激、手段、生活狀況、行為人品行、違反義務之程度、所生損害或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定有明文，先予敘明。

（二）核被付懲戒人蔡榮貴因一時失慮而便宜行事，誤使同案被付懲戒人法成德之勤前酒測不合格一事受掩蓋等情，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起訴，臺中地院審判認定有罪確定在案。然被付懲戒人業已積極坦承犯行，深悔不已，並與檢察官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經臺中地院審酌後，認被付懲戒人於犯後確有悔悟痛改之心，應無再犯之虞，遂宣告緩刑貳年並向公庫支付10萬元（亦已履行完畢）等情，足見被付懲戒人行為之動機、目的僅是圖一時之便而非大惡難赦，行為後之態度亦堪稱良好。

（三）承上，又被付懲戒人所涉犯行，僅是不實登載於內部查核文書，其於違反義務之程度、所生損害或影響等，尚屬輕微；且被付懲戒人服務將滿25年，執行職務態度尚稱認真、良善，每年考績皆有中上以上之評價，可見品行尚佳。再者，被付懲戒人為家庭經濟之來源，如萬一被付懲戒人遭逢任何變故而無法維持收入者，將使家庭經濟生活陷入困境，生活狀況平貧。從而，被付懲戒人所涉犯行非惡性重大，僅是圖便宜之舉，所造成之侵害甚微，且犯後態度可謂良好，亦有臺中地院所是認，又如遽而剝奪被付懲戒人之工作權或大幅扣減薪津者，將使被付懲戒人之家庭陷入困頓，懇請貴會兩害相權取其輕，勿令被付懲戒人罹於另一困境，以利改過自新。

二、綜上，敬請貴會明察，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

乙之二、被付懲戒人法成德答辯意旨：

一、爰被付懲戒人任職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保安民防組警務佐，負責該組民防中隊及防護團組訓管理運用、基層會報及動員召集、萬安演習、防禦工事架除等業務之規劃，屬內勤行政職而無須外出執行勤務。茲因前此違反規定，要求被付懲戒人須於每日上、下班前依內部規定進行酒測，並由警備隊將酒測結果進行登載。於104年3月19日，被付懲戒人於凌晨獨酌高粱酒助眠，並於隔日上午8時上班時，依例由警備隊進行測試，時酒測值為0.42MG/L。俟經同案被付懲戒人蔡榮貴知悉後，該員基於同事間情誼，於未經徵詢被付懲戒人意思之情況下，逕請因另案涉酒駕而遭拘留者黃○瑞再度進行酒測後，遂將被付懲戒人之酒測單轉請案外人黃○瑞簽名，同案被付懲戒人蔡榮貴並另製作酒測值為零之酒測單，交由被付懲戒人簽名，前後過程約為10分鐘。俟經服務機關員警逕行舉發，並經督察組調查後，除對被付懲戒人依違反「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予以記過乙次懲處外，併同偽造文書案之調查卷，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後提起公訴，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依公訴人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併宣告緩刑及被付懲戒人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全案即告確定。

二、按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定有明文。

(一)查本案被付懲戒人並非於執行職務時飲用酒精，且於執行勤前酒測時，自始即未教唆或央求同案被付懲戒人蔡榮貴為偽造及行使偽造文書之行為，其係同案被付懲戒人蔡榮貴基於好意施惠關係而自行為之，雖同案被付懲戒人蔡榮貴於進行手動按壓操作使酒測數值為零，並請被付懲戒人於該酒測單上簽名，惟被付懲戒人係抱著多

一事不如少一事心態而容認之，參本案移送書證據3調查報告書內容所示，此部分事實，業經服務機關調查明確。是本案被付懲戒人自始即無違法之動機，僅係同案被付懲戒人蔡榮貴好意施惠之情而誤觸法網，於事發後，被付懲戒人對於因己違反內規致引發本案，亦深感悔悟與愧疚。

(二)次查，被付懲戒人服務於警界長達28年，案發時於保安民防組任職，為行政內勤單位，無須外出執行勤務，並未影響警察機關執法正當及優良形象；另參移送書所附被付懲戒人出勤及獎懲紀錄內容所示，被付懲戒人於任職期間，均恪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堅守工作崗位而未有任何失職之情事；且勤前酒測為分局內部規定，被付懲戒人亦因本事件受服務機關予以記過懲處。自本案發生後，被付懲戒人對於自己犯行亦深表悔悟而直認不諱，同時於行政及刑事程序均主動配合調查；況於本案發生前，被付懲戒人並無其他不良素行；又被付懲戒人所參與者，僅係次要違法行為，故審酌被付懲戒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手段，且犯罪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尚微，並衡酌被付懲戒人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被付懲戒人對於一時失慮而鑄成錯誤，致愧對長官及社會，實感懊悔與自責。

三、為此，狀請貴會鑒核，考量本案事實並念及被付懲戒人動機與犯後態度，斟酌從輕發落，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以勵自新，實感德便。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蔡榮貴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警備隊警員，被付懲戒人法成德為同分局保安民防組警務佐，渠等均為該分局酗酒習性列管人員，俱明知酗酒習性列管人員除應於每日第一班勤務前接受酒測，並應於勤畢最後一班再接受酒測。於104年3月19日上午8時4分被付懲戒人法成德上班時自行以酒精濃度測定器（下稱酒測器）施以吐氣式酒精濃度檢

測，測得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測定值為0.42MG/L，具有酒精濃度反應（不合格），旋即向甫結束值班之被付懲戒人蔡榮貴詢問該如何處理，被付懲戒人蔡榮貴為幫忙被付懲戒人法成德掩飾酒測不合格之事實，渠等即共同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聯絡，以同一酒測器對甫因公共危險罪經逮捕之黃○瑞（下稱黃嫌）重為酒測，復令不知情之黃嫌於被付懲戒人法成德及黃嫌之酒精濃度測試單（下稱酒測單）上簽名，被付懲戒人蔡榮貴並在施測者欄上蓋印職章，在牌照欄上加註「測試」等文字後，再按壓手動鈕列印酒精濃度測定值為0.00MG/L之酒測單，由被付懲戒人法成德在受測欄簽名，再由被付懲戒人蔡榮貴在施測者欄上蓋印職章，虛偽表示被付懲戒人蔡榮貴依正常程序對被付懲戒人法成德施以酒測結果為0.00MG/L之意思，並將該酒測單等不實事項黏貼於渠等職務上所掌管屬公文書即員警酒測紀錄專簿而行使之，致不知情之警備隊副隊長林○煌誤認法員服勤前並未飲酒，而未依規定懲處，足生損害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管理酗酒習性列管人員之正確。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04年度偵字第13374號、第18266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3月17日105年度訴字第115號刑事判決：「蔡榮貴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貳年，並應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法成德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貳年，並應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並於105年4月18日確定。

- 二、上開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蔡榮貴、法成德於本會送請答辯時於答辯書上坦承屬實，而其等犯有上開犯罪事實，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被付懲戒人等共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判處如上所載之罪刑確定在案，此有上述檢察官起訴書及刑事判決書在卷可按。被付懲戒人蔡榮貴雖以：其所涉犯行非惡性重大，僅是圖便宜之舉，所

造成之侵害甚微，且犯後態度可謂良好，請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等語答辯。被付懲戒人法成德則答辯稱：其自始即無違法之動機，僅係同案被付懲戒人蔡榮貴好意施惠之情而誤觸法網，於事發後，其對於自己犯行亦深表悔悟而直認不諱，同時於行政及刑事程序均主動配合調查；況於本案發生前，其並無其他不良素行；請斟酌從輕發落，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以勵自新云云。經查上開答辯意旨，僅屬審酌懲戒處分輕重之事由，於違失行為成立不生影響，故被付懲戒人蔡榮貴、法成德之違失行為，已臻明確。

- 三、查被付懲戒人二人均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酗酒習性列管人員，俱明知酗酒習性列管人員應於每日第一班勤務前接受酒測，竟於共同於職務上文書登載不實，逃避管制，足生損害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管理酗酒習性列管人員之正確性，自有懲戒之必要，核其等職務上行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之旨。又查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等書面答辯，已足認定事證明確，故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各判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蔡榮貴、法成德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同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及第9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庭

審判長委

委

委

委

委

月 6 日

謝文定

沈守敬

劉令祺

吳景源

廖宏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6 日

書記官 朱家惠





公 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500525942號

主旨：臺中市私立聖約翰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案，特予公告。

依據：臺中市私立聖約翰幼兒園105年6月13日中市聖字第10506001號函及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本案自105年8月1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二、臺中市私立聖約翰幼兒園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吳○榮。身分證
字號：B10125****。園址：臺中市南屯區向上路五段126號。

三、本案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同意該
園廢止設立許可，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字號：中
市教幼字第1020070469號)。

局長 彭富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商字第10501480791號

主旨：慈祥禮儀社(負責人：陳文助)因涉有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擅自停業逾6個月以上情事，公示送達本府104年5月28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118320號函乙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

公告事項：

- 一、陳文助(即慈祥禮儀社)因送達處所不明，爰使本府旨揭陳述意見通知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20日發生送達效力，前開通知書現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科)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向本府洽領。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1069871號

主旨：公告核准「洪金海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洪金海。
- 二、事務所名稱：洪金海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N12067****。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156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工學北路61號19樓之2。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6910號。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1125091號

主旨：公告核准「張哲維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張哲維。
- 二、事務所名稱：張哲維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D12167****。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157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墩一街241之1號2樓。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6496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俊傑 公差
副局長 紀英村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1145211號

主旨：公告核准「伍彥儒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9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伍彥儒。
- 二、事務所名稱：伍彥儒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0145號。
- 四、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5103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645巷31號。
- 六、身分證字號：P12029****。
-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

局長 王俊傑 公差
副局長 紀英村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1153401號

主旨：公告註銷「曾振榮建築師」中市建開證字第M000146號開業證書及建築師業務手冊。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曾振榮。
- 二、事務所名稱：曾振榮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0146號。
- 四、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松文街29號1樓。
- 五、身分證字號：J12013****。
- 六、備註：自行停業申請註銷。

局長 王俊傑 公差
副局長 紀英村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501424421號

主旨：公告「擴大及變更太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保留案)案」樁位成果圖表，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太平區公所(公告欄)、本市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5年7月18日起至民國105年8月17日止，計滿30日。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坐標表、控制測量成果；暫緩公告區域另案研議確定後再行公告。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複測費用每一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太平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1194211號

主旨：公告季瓊生建築師「警告1次」處分。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51條、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16條、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0條規定及本府105年4月13日府授都建字第1050072149號函賡續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名稱：季瓊生。

二、事務所名稱：季瓊生建築師事務所。

三、開業證字號：建開證字第M001233號。

四、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485號。

五、懲戒內容：警告1次。

六、備註：季瓊生建築師違反建築師法第17條規定，經本市105年度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中市建懲字第(105)001號，決議予以「警告1次」處分。
(84中工建使字第1867號變更使用執照)

局長 王 俊 傑 休 假
副局長 紀 英 村 代 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水坡字第10501490941號

主旨：公告水土保持法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劃分移轉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執行條文，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及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3條。

公告事項：

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

(一)水土保持計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及水土保持規劃書之審核、准駁、廢止、變更相關事宜：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4條、第14條之1。

(二)違反水土保持法之相關處分、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及後續處理事項：水土保持法第22、23、24、33、35、36條。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林字第1050023794號

附件：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解除列管清單

主旨：公告解除列管本市7株受保護樹木。

依據：依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4條第3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解除列管本市受保護樹木共計7株，詳如附件清單。

二、公告日期：自民國105年07月06日起30日。

局長 王俊雄

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解除列管清單

行政區	樹木編號	樹種	地段	地號	解除列管原因
西屯區	0612001	大葉桉	西屯段	44-2	於103年公告列管為本市受保護樹木前，即經工程單位依原規劃予以移除。
西屯區	0629017	榕樹	信安段	346	颱風毀損，搶災移除。
西屯區	0627018	朴樹	廣明段	63-10	生長棲地不良，腐朽衰弱死亡。
南屯區	0723006	雀榕	豐安段	519-4	颱風毀損，經搶救後仍死亡。
南屯區	0724050	荔枝樹	鎮南段	200-2	樹幹基部未見根基部，推測遭不當覆土而衰弱死亡。
北屯區	0841011	蓮霧	長生段	251	於103年公告列管為本市受保護樹木前，即經工程單位依原規劃予以移除。
清水區	1231004	朴樹	裕嘉段	847	颱風毀損，經搶救後仍死亡。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500643371號

主旨：公告廢止有限責任臺中縣立立新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登記。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登記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臺中縣立立新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二)社址：臺中市大里區甲堤路236號。

(三)登記證字號：中縣合更字第5468號。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

局長 呂建德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500676321號

主旨：公告廢止有限責任臺中市鹿峰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登記。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登記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臺中市鹿峰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二)社址：臺中市沙鹿區鹿峰里星河路209號。

(三)成立登記字號：專中縣新字第303號。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

局長 呂建德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05004882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福井企業有限公司等379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地址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因無人領取；復於第2次投遞戶籍地址因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違規人得逕至處分（監理）機關領取並接受裁處，如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蔡義猛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6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19	結案 2 件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3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43	結案 19 件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13	結案 1 件
雲林監理站	4	結案 1 件
新竹區監理所	3	
東勢監理分站	1	
臺南市裁決中心	8	結案 2 件
屏東監理站	2	
嘉義市監理站	6	結案 2 件
新竹市監理站	6	結案 1 件
苗栗監理站	4	
基隆監理站	1	
宜蘭監理站	1	
澎湖監理站	1	
彰化監理站	24	結案 3 件
南投監理站	20	
嘉義區監理所	3	結案 1 件
埔里監理分站	1	
小計	379	

第 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8 上午 08:40:02

到案處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	GQF503003	6206-K*	福井企業有限公司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	GPF424083	951-PY*	江穰修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	GPF506078	CFU-57*	大竹印刷有限公司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	G6H289575	861-JL*	周文浩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	G6H289542	861-JL*	周文浩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	G6H300247	AKM-757*	葉耀文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8 上午 08:40:02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7	G6H295516	AAL-352*	楊凱琳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	G6H315092	AAL-352*	楊凱琳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	GPF424040	G3R-57*	許孝庭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	G6H315328	0421-P*	莊文賓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	G6H323102	ADE-896*	怡定興企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	G6H331626	1201-U*	張卉榛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3	G6H273157	1201-U*	張卉榛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4	G6H283001	885-HK*	傅紫萱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	G6H286660	3C-391*	林和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	G6H294308	AAL-352*	楊凱琳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	G6H325276	IMB-02*	劉焜孝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	G6H327871	ANG-719*	呂方尹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	G6H268847	2299-G*	陳信榮	48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	G6H288283	1236-U*	金傳宗	60203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	G6H236873	ALT-983*	蔡美濟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	G6H264997	AQD-131*	顏秉毅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	G6H278446	AAT-623*	吳承瑋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	G6H303138	8893-M*	黃培聖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5	G6H308678	5285-P*	潘太豐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8 上午 08:40:03

到案處所：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6	G6H282676	XL3-50*	蔡松濱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	G6H307945	ALA-678*	游若曼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	G6H324818	690-NK*	陳世杰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	GPF411067	YN-682*	陳德龍	56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	G6H293296	5001-Y*	黃騰慶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	G6H269991	ANV-337*	呂政昌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	GPF423100	TT2-95*	范文貞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	G6H269956	9968-Z*	林長福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	GPF510067	VPE-20*	詹國裕	56101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5	G6H213255	2031-Q*	王紘德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36	G6H267142	ANE-089*	潘氏香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37	G6H317145	N2P-79*	吳靜霏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38	G6H317518	T7-736*	薛企貿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8 上午 08:40:04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9	G6H153153	ALU-582*	張承志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	G6H235984	0877-S*	吳筱婕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	G6H298639	AJR-371*	洪國騰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	G6H299884	B6-633*	劉明洲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	G6H315388	ALW-903*	王敏華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4	G6H241939	1385-L*	周立偉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5	G6H305634	251-TA*	賴柏均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6	G6H302134	P9V-33*	林建忠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	G6H308377	ARS-689*	李連杰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8	G6H277269	IDD-92*	劉智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	G6H291953	IDD-92*	劉智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0	G6H288857	L3Y-36*	邱奕約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	G6H305463	AMA-957*	黃梓瑜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2	G6H269469	ALY-055*	劉坤漢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3	G6H301151	ALY-055*	劉坤漢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4	GPF504001	5256-H*	黃妮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5	G6H302378	ABT-109*	謝芷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6	G6H310504	AHM-570*	朝進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7	G6H287571	4177-Q*	蘇盟燚	434000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8	G6H290023	0252-W*	黃柏鑫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9	G6H289936	0252-W*	黃柏鑫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0	G6H287570	4177-Q*	蘇盟燚	431021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1	G6H288257	4428-W*	蘇金龍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2	G6H297503	AQB-870*	華家威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3	G6H305854	AQA-321*	德禹建設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4	G6H279904	AQC-883*	張凱薇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5	G6H305675	PU5-51*	蕭志銓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6	G6H242822	ACD-819*	武依盈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7	G6H330876	2291-H*	高佳蘋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8	G6H326644	0465-F*	洪連成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9	G6H320280	2V-269*	林振守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0	G6H280412	5R-450*	陳玉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1	G6H227319	H7C-97*	蘇少龍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2	G6H288785	1318-S*	歐秀香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3	G6H348024	ALX-522*	林錦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4	GPF518012	1221-N*	陳學農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5	GPF523047	AQF-061*	曹立穎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6	G6H343026	680-LQ*	林致宇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7	G6H294565	ACD-039*	李亮均	40000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8	G6H339775	J7H-36*	陳麥可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9	G6H192912	Q7-081*	張小玲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0	G6H356821	ALY-080*	陳進南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1	G6H292563	QO-636*	李明淳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2	G6H305508	AH-732*	甯 康迪	40000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3	G6H196985	161-NY*	何雨容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8 上午 08:40:06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84	G6H264469	JMS-62*	STE.VENS.TAMARIN.LOUISE.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5	G6H208982	1157-L*	陳惠靜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6	G6H332993	APY-282*	李碧涵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87	G6H286868	A8-782*	詹翹浩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8	G6H338517	RAN-239*	展逸軒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9	G6H327706	M6-735*	林秋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0	G6H325433	6777-U*	莊晉維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91	G6H320228	0596-Q*	龍鋁建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2	GPF516032	4005-K*	劉志宏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3	GPF510034	XM7-22*	張玉蘭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4	G6H286297	M2-692*	宇程工程行	53200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95	G6H322971	BT-515*	盧金助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96	G6H325660	NQQ-76*	鄭承恩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7	G6H331339	J7-474*	黃新樟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8	GPF508089	HG2-68*	邱奕約	56104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99	G6H332909	567-GR*	彭傳嬌妹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0	G6H323098	9975-K*	鐘華秋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1	G6H310581	ACC-285*	孫憲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2	G6H305448	ACC-285*	孫憲德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3	G6H310135	5179-K*	帝拓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4	G6H303854	789-NW*	王正榕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5	G6H255073	Y2-492*	張濤祥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6	GPF411105	OZX-84*	劉晏慈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7	G6H287385	B4-237*	連竹山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8	G6H301089	6P-199*	游士人	532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9	G6H287386	B4-237*	連竹山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0	G6H266231	562-GD*	捷笙人力派遣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1	G6H247226	298-GX*	趙凌億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2	G6H225962	MU2-98*	李俊豪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3	G6H254951	163-JF*	齊文睿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14	GPF408098	ZTT-98*	林雅惠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5	G6H272146	RD-648*	楊三民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6	G6H319005	8756-U*	蘇盟 疑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7	G6H337008	9Q-050*	陳瑞文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8	GQF503007	5836-W*	俞依婷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9	G6H283037	MDV-885*	廖欣潔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0	GPF425020	TST-61*	毛人中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1	GPF412012	M2V-88*	曾奕彙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2	GQF514035	ABK-320*	洪俊材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3	GPF503054	INL-26*	林金生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4	GQF510003	QP-297*	何應明	56109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5	G6H257316	NJ-953*	郭明旺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6	G6H307866	ARS-716*	李水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7	G6H294936	6526-Z*	游承恩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8	G6H286657	703-TB*	黃啟修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8 上午 08:40:08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29	G6H294312	7805-P*	詹兆智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0	G6H325268	7770-M*	張 荻 彫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1	G6H260587	ALX-380*	王詩喻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2	G6H325267	ALX-380*	王詩喻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3	G6H333254	5922-T*	張永寧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4	G6H260534	APZ-387*	張文賢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5	G6H260491	ACW-389*	林心慈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6	G6H323682	H5-589*	劉榮昌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7	G6H328033	NVH-49*	黃文香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8	G6H333150	ALS-609*	柯仁德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9	GRF511019	XA-565*	陳勇任	56101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40	G6H307967	B6-001*	丁醒輝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1	G6H328062	B6-001*	丁醒輝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2	G6H307932	ACC-285*	孫憲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3	GK0554198	685-PY*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1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4	GK0712225	000-00	何銘祥	36300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5	G6H310916	803-JM*	黃建源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6	G6H260468	BE-66*	廖綉瑄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47	G6H308661	4516-W*	卓岳君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8	G6H286703	ACF-315*	陳補來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49	G6H298971	ABW-585*	張有富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0	G6H294879	0332-W*	蕭德源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1	G6H308624	025-NT*	翁佩佩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2	GPF505011	QT2-41*	楊明峯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3	G6H278042	2C-023*	賴森林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4	GPF513065	UDN-35*	李茂澤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5	GL0550721	DXB-02*	張文吉	1610209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56	G6H281322	OFY-49*	徐錦發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7	G6H323426	4383-G*	王德明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8	G6H331336	AKX-600*	林家萱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9	G6H264534	3V-110*	周偉茂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0	G6H247904	7108-F*	劉育霖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1	G6H215226	229-NS*	鍾巧盈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2	G6H264784	KAY-51*	陳俊禎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3	G6H244597	587-PX*	紀瑞傑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4	G6H305661	JMS-62*	STE.VENS.TAMARIN.LOUISE.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5	G6H283741	373-MN*	林麗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6	G6H302437	G6U-58*	吳馬丁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7	GPF512028	BAZ-43*	高龍祥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8	G6H255951	AQB-177*	陳蕙蘭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9	G6H288042	6L-952*	品輝實業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0	G6H324831	APY-872*	黃任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1	GPF510046	6891-F*	黃樹隆	56200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2	G6H325682	915-ML*	曾素珍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3	GK0517897	IMF-99*	柯靜如	161020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8 上午 08:40:10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74	G6H305645	4909-D*	六伍六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75	G6H252896	7V-876*	陳河川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6	G6H233110	0071-P*	邱一平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7	G6H233111	0071-P*	邱一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8	G6H288678	3Q-109*	蕭美伶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9	GPF427034	QS-567*	傅榮輝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0	G6H280253	5A-743*	張文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1	G6H294588	OM-261*	林徐寶信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2	G6H281918	ALY-260*	彭全毅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3	G6H272162	APY-872*	黃任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4	G6H282659	ANG-058*	徐于喬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5	G6H300805	017-DQ*	曾明溪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6	G6H315277	NR-500*	陳韻安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7	G6H308009	APY-601*	張勝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8	GPF508013	P5-254*	盧顯融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9	G6H331690	H8-215*	楊勛婷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0	G6H318668	AMH-332*	簡淑媛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1	G6H319140	DG-407*	李春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2	G6H338629	ALX-957*	洪品嘉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3	G6H332811	AKV-965*	丘曉春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4	G6H319137	AMN-901*	吉銳純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5	G6H300886	ALH-819*	汪美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6	G6H324709	6368-P*	蔡素香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7	G6H242899	1033-D*	劉晏誠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8	G6H203895	ACC-353*	李綺庭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9	G6H248124	JGG-03*	陳其凱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0	G6H294668	3632-P*	隆德建築師事務所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1	G6H302348	ANJ-385*	蔡慧茹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2	G6H233158	LHW-43*	簡鴻智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3	G6H354060	7721-D*	宋云禎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4	G6H317435	HFQ-46*	陳進財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5	G6H294817	8638-T*	南松體育用品社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6	G6H356738	2V-056*	林旻翰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7	GPF523011	6U-083*	賴家治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8	G6H295456	3517-H*	王銘鈴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9	G6H350689	CQL-63*	李松侑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0	GPF520040	B6-299*	紀國達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1	G6H350759	MDW-189*	蘇恩鏘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2	GPF520023	193-QJ*	陳建霖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3	G6H273354	YJN-13*	蔡振華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4	G6H364185	CH-518*	劉景祥	5611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5	G6H310604	AMB-576*	王世標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6	G6H324559	5126-E*	陳俐甄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7	GPF427060	P9E-23*	李有帆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8	G6H291794	0332-W*	蕭德源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8 上午 08:40:12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19	G6H315506	9151-N*	劉明勝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0	G6H286755	U6-034*	林揚中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1	G6H273997	7136-N*	陳碧霜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2	G6H210576	4588-F*	商暉鴻建築師事務所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3	G6H300902	5465-N*	商暉鴻建築師事務所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4	G6H323511	AQC-507*	陳中彥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5	GPF516042	X5-783*	張政富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6	G6H306102	AFR-311*	陳春美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7	G6H299866	7733-G*	簡捷宇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8	G6H251051	TY-227*	黃基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9	G6H251642	TY-227*	黃基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0	G6H251683	TY-227*	黃基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1	G6H281377	3N-643*	陳世國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32	G6H294436	ARR-198*	張雀英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3	G6H243876	TY-227*	黃基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4	G6H289552	NNS-37*	王尼羅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5	G6H305652	783-TB*	廖家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6	G6H278170	JYV-94*	王尼羅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7	G6H294414	783-TB*	廖家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8	G6H294431	783-TB*	廖家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9	G6H301295	3733-W*	張秀綾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0	G6H299610	NNS-37*	王尼羅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1	G6H299689	ACS-538*	李隆鈞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2	G6H291289	LI-980*	林聰政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3	G6H247701	188-NW*	曾志榮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4	G6H249093	KS2-89*	高益疇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5	G6H308352	1226-G*	李承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6	GPF502005	B6-299*	紀國達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7	G6H288846	MR8-97*	雷陳雪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8	G6H283556	ACD-876*	王文秀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9	G6H277174	ANK-318*	王矜臻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0	G6H294127	GBR-67*	DU.TOIT.FRANCOIS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1	G6H303279	915-ML*	曾素珍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2	G6H295158	2373-K*	陳聰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3	G6H220101	X3-295*	許火燦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4	G6H267563	9033-U*	劉文政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55	G6H227352	616-GV*	游祥億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6	G6H310122	5J-757*	鄭光輝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7	G6H325230	MEQ-080*	吳俊忠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58	G6H324742	1007-N*	紀玉美	5310001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259	G6H303567	8123-N*	承源水電工程行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60	G6H264491	7088-G*	呂金歡	4000005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261	G6H288545	PB-111*	潘朝金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62	G6H289585	MDY-196*	吳建儀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63	G6H303251	JW7-01*	周美方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8 上午 08:40:13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64	G6H303252	JW7-01*	周美方	12104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65	GPF406140	JJG-22*	劉雪芬	56101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66	G6H302470	ALS-292*	張育笙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67	G6H298632	YA-887*	何愛華	4000006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268	G6H299432	ALU-539*	陳杉益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69	G6H174041	QO-741*	銘豐保溫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70	GPF502089	CPP-73*	向白蓮	5610401	其它	成功註記

271	G6H132181	FG-142*	陳明堯	3310104	其它	成功註記
272	G6H170997	AHD-369*	李惠敏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273	G6H332603	R2-002*	何杰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74	G6H250242	H9-236*	廖竹能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75	G6H184256	066-GX*	阮群惠	6020302	其它	成功註記
276	G6H177486	968-MH*	黃莉雯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277	G6H185911	A2-182*	陳彥城	3310106	其它	成功註記
278	G6H260071	ACC-285*	孫憲德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79	G6H267511	ACC-285*	孫憲德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80	G6H119238	F6W-57*	施昇宏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81	G6H250415	618-MN*	游翔宇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8 上午 08:40:14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82	G6H264430	AJE-080*	陳良寶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3	G6H230077	288-GC*	吳觀龍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4	G6H210551	7U-906*	劉光亞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5	G6H241619	Y3-563*	吳俊德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6	G6H296210	V4-077*	千億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7	G6H288151	9132-M*	進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8	G6H323473	AAX-866*	葛允豐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9	G6H294734	4598-F*	程羽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0	G6H269636	AHF-011*	張石全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1	G6H297539	V4-077*	千億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2	G6H298958	093-8*	尊龍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93	G6H255668	9001-M*	田文來	5310001	其它	已經結案
294	G6H273430	8108-S*	林桂宏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8 上午 08:40:15

到案處所：雲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95	G6H305625	ADW-720*	廖國竣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96	G6H233155	393-LW*	朱雅靖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7	G6H332789	ADW-720*	廖國竣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8	G6H288543	825-JZ*	杜晉輔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8 上午 08:40:15

到案處所：新竹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99	G6H239015	962-GX*	蕭漢聲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0	G6H282141	PA7-57*	陳彥維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1	GQF503039	589-GJ*	陳資釉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8 上午 08:40:15

到案處所：東勢監理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02	G6H277191	GXA-83*	蔡永龍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8 上午 08:40:15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03	G6H249973	7916-J*	魏正雄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4	G6H277188	057-NQ*	翁子宴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5	G6H320213	3581-P*	力明同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06	G6H303637	9436-Q*	段修業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7	G6H305626	ABL-150*	方耀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8	G6H333062	928-JS*	何俊賢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9	GPF422037	CD2-46*	李高忍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0	G6H291871	LGA-587*	王世緯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第 1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8 上午 08:40:15

到案處所：屏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11	G6H260047	AFJ-293*	黎諺澤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2	G6H241589	AFJ-293*	黎諺澤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8 上午 08:40:16

到案處所：嘉義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13	G6H302332	H9-362*	吳瑞元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4	G6H259222	ACD-600*	協力工程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5	GQF425016	H9-362*	吳瑞元	56200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6	G6H344149	ACH-955*	廖鳳妮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7	G6H310639	4589-Z*	廖榮燦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318	G6H309663	4589-Z*	廖榮燦	3310104	其它	已經結案

第 1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8 上午 08:40:16

到案處所：新竹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19	G6H244788	007-DP*	邱柏勛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0	G6H290660	MM3-37*	雷馬略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1	G6H239773	APR-295*	吳國璋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2	G6H293360	3391-T*	鍾熙文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323	G6H317091	GZ9-31*	劉興奎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4	GPF412122	HKW-38*	趙繼成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8 上午 08:40:16

到案處所：苗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25	G6H233089	3771-Q*	楊佳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6	G6H336476	8A-913*	徐順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7	G6H254494	MU7-83*	王文吟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8	G6H280312	ABW-530*	林詹錦娥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8 上午 08:40:16

到案處所：基隆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29	G6H247199	921-LJ*	林銘祥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2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8 上午 08:40:16

到案處所：宜蘭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30	G6H288161	AKP-710*	曾佳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8 上午 08:40:16

到案處所：澎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31	G6H299665	116-HM*	鄭丁山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2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8 上午 08:40:17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32	G6H257934	981-TA*	張順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3	G6H239192	ALV-920*	楊雅方	33101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34	G6H253208	CZ-350*	鐘永紳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5	G6H251431	H4-199*	傅廷晉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6	G6H282494	0052-U*	中彰投開發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7	G6H277150	250-LK*	黃柏豪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8	G6H282495	0052-U*	中彰投開發有限公司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9	G6H291850	250-LK*	黃柏豪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0	G6H291913	250-LK*	黃柏豪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1	G6H254003	7V-016*	陳芳樺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2	G6H338854	2681-J*	李碧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3	GK0514481	OX-311*	臺矽研發科技有限公司	1240001	56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4	G6H281880	2709-D*	簡秋菊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5	G6H278530	2709-D*	簡秋菊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6	G6H297071	7J-39*	順全交通有限公司	60203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47	G6H323655	XJ-944*	王堆欽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8	G6H317915	ALY-823*	江兆齡	53100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349	G6H283769	6005-Q*	羅馥榕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0	G6H326656	PH-156*	張紀平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1	G6H281300	981-TA*	張順杰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2	G6H233137	VON-36*	謝成盟	561090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3	G6H234551	066-DN*	陶德清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4	G6H326973	4599-T*	陳俊龍	3310104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55	G6H306321	M5-595*	林祥華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2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8 上午 08:40:18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56	G6H229931	AFR-618*	洪碧茹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7	G6H300850	2323-H*	余宏俊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8	G6H250990	ABZ-623*	三力辦公傢俱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9	G6H290984	M8-038*	于采禾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0	G6H248218	551-TB*	曾瑞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1	G6H340228	6203-J*	簡得原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2	G6H332531	1398-Y*	徐雅惠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3	GPF517032	622-BW*	許源墩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4	G6H286141	4968-L*	林嘉信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5	G6H322679	AHQ-869*	林玉枝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6	G6H333522	G6L-90*	范憲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7	G6H340931	5708-L*	許自揚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8	G6H279944	DV-067*	許孟仁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9	G6H227364	9N-031*	松秀珠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0	G6H227365	9N-031*	松秀珠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1	G6H301188	B4-920*	簡得原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2	G6H278118	ABW-351*	莊建成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3	G6H185895	5V-663*	黃兆興	3310102	其它	成功註記
374	G6H142366	3112-S*	詹正廷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375	G6H159544	3112-S*	詹正廷	4000007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2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8 上午 08:40:18

到案處所：嘉義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76	GPF514047	AFV-880*	黃秀蘭	56101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77	G6H235695	2897-H*	高麗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8	G6H235696	2897-H*	高麗華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8 上午 08:40:19

到案處所：埔里監理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79	G6H230025	568-LMR	李俊達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6 頁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企字第10501491221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主旨：修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暨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刪除衛生醫療類別編號15「食品廣告申請」、編號55「勞工體檢醫事人員及巡迴車異動申請-現場查驗/書面審查」項目。

二、修正衛生醫療類別項目：

- (一)編號22「廠商申請食品檢驗」。
- (二)編號23「辦理藥物、化粧品廣告申請」。
- (三)編號24「申請食品添加西藥成分檢驗」。
- (四)編號25「身心障礙者居家鑑定申請」。
- (五)編號31「65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
- (六)編號47「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申請審核」。
- (七)編號48「申請照顧服務員核備及異動」。
- (八)編號49「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審查作業」。
- (九)編號53「巴氏量表到宅評估申請」。
- (十)編號54「推介媒合本國籍照顧服務員」。
- (十一)編號60「製造手工香皂勘查申請」。

三、新增衛生醫療類別項目：

- (一)「申請藥癮弱勢族群戒治就醫補助」為該類別編號15。
- (二)「組織與團體正卡憑證初審」為該類別編號55。

- (三)「申請、變更及報廢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設備」為該類別編號61。
- (四)「臺中市happy play無毒、拒菸檯環境自主管理認證申請」為該類別編號62。
- (五)「申請藥癮戒治/替代治療執行機構」為該類別編號63。
- (六)「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新增及展延」為該類別編號64。
- (七)「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新增及展延」為該類別編號65。
- (八)「精神復健機構許可執照核發、停、復、歇業及各項變更」為該類別編號66。
- (九)「心理諮商、心理治療機構開業、歇業」為該類別編號67。
- (十)「心理諮商、心理治療機構辦理停業」為該類別編號68。
- (十一)「營業衛生管理人員訓練申請開班或變更」為該類別編號69。
- (十二)「申請營業衛生管理人員訓練結訓成果報告」為該類別編號70。
- (十三)「醫療機構新增或調整自費收費項目」為該類別編號71。
- (十四)「醫療糾紛調處申請」為該類別編號72。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提報機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提報日期：105年6月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衛生醫療	15	食品廣告申請	衛生局	1			衛生局	3		4		刪除
衛生醫療	15	申請藥癮弱勢族群戒治就醫補助	衛生局	1			衛生局	19		20	7	新增
衛生醫療	22	廠商申請食品檢驗	衛生局	0.5			衛生局	29.5		30		修正 延長辦理期限
衛生醫療	23	辦理藥物、化粧品廣告申請	衛生局	即辦			衛生局	21		21	3	修正 修正作業流程之時限分配
衛生醫療	24	申請食品添加西藥成分檢驗	衛生局	1			衛生局	36		37		修正 1. 修正核定機關 2. 延長辦理總期限
衛生醫療	25	身心障礙者居家鑑定申請	衛生局	1			衛生局	5		6	7	修正 1. 修正名稱 2. 修正作業流程之時限分配
衛生醫療	31	65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	衛生局	1			衛生局	3		4		修正 1. 修正名稱 2. 縮短辦理期限
衛生醫療	47	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申請審核	區公所	2			衛生局	5		7	7	修正 修正受理機關
衛生醫療	48	申請照顧服務員核備及異動	衛生局	1			衛生局	5		6	5	修正 1. 修正名稱 2. 縮短辦理總期限
衛生醫療	49	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審查作業	衛生局	1			衛生局	9		10	7	修正 1. 修正名稱 2. 縮短補正期限及作業流程圖
衛生醫療	53	巴氏量表到宅評估申請	衛生局	0.5			衛生局	4.5		5		修正 1. 修正流程圖 2. 修正權責科室
衛生醫療	54	推介媒合本國籍照顧服務員	衛生局	即辦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		6		修正 1. 修正名稱 2. 縮短補正期限及辦理總期限
衛生醫療	55	勞工體檢醫事人員及巡迴車異動申請-現場查驗	衛生局	0.5			衛生局	13.5		14		刪除 依據103年06月30日修正【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受理單位改由勞工局，爰提報刪除本項申請
		勞工體檢醫事人員及巡迴車異動申請-書面審查	衛生局	0.5			衛生局	4.5		5	2	
衛生醫療	55	組織與團體正卡憑證初審	衛生局	1			衛生局	4		5	3	新增
衛生醫療	60	製造手工香皂勘查申請	衛生局	即辦			衛生局	7		7		修正 修正辦理期限及流程圖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提報機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提報日期：105年6月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衛生醫療	61	申請、變更及報廢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設備	衛生局	1			衛生局	6		7	3	新增
衛生醫療	62	臺中市happy play無毒、拒菸環境自主管理認證申請	衛生局	1	經發局 觀光局 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衛生局	16	衛生局	3		20	7	新增
衛生醫療	63	申請藥癮戒治/替代治療執行機構	衛生局	1			衛生福利部	#		9	7	新增
衛生醫療	64	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新增及展延	衛生局	1			衛生局	5		6	7	新增
衛生醫療	65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新增及展延	衛生局	1			衛生局	5		6	7	新增
衛生醫療	66	精神復健機構許可執照核發、停、復、歇業及各項變更	衛生局	1	都市發展局 環境保護局 消防局	7	衛生局	2		10	7	新增
衛生醫療	67	心理諮商、心理治療機構開業、歇業	衛生局	1			衛生局	6		7	7	新增
衛生醫療	68	心理諮商、心理治療機構辦理停業	衛生局	1			衛生局	4		5	7	新增
衛生醫療	69	「營業衛生管理人員訓練」申請開班或變更	衛生局	0.5			衛生局	5.5		6		新增
衛生醫療	70	申請「營業衛生管理人員訓練」結訓成果報告	衛生局	0.5			衛生局	5.5		6		新增
衛生醫療	71	醫療機構新增或調整自費收費項目	衛生局	1			衛生局	6		7		新增
衛生醫療	72	醫療糾紛調處申請	衛生局	0.5			衛生局	84.5		85		新增

統計：原「衛生醫療」類別60項，本次建議新增14項、修正11項、刪除2項，修訂後「衛生醫療」類別共72項。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5007214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冬妍濬等15人（如名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裁處，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冬妍濬等15人（如名冊）於105年度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1,500元整罰鍰；或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整罰鍰；或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整罰鍰。因義務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7-6011轉66237】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代理局長 白智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序號	行為人姓名	車號	裁處書字號	違反法條	罰款金額
1	冬妍濤	P2E-093	21-105-040015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2項	1500
2	林郁恬	KCX-619	21-105-040043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2項	1500
3	張蘊元	IYC-619	21-105-040067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2項	1500
4	曾正龍	916-EJR	21-105-040370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5	白美娟	NOY-103	21-105-040392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6	林君翰	OWM-039	21-105-040394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7	謝俊奇	PV8-751	21-105-030031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8	陳佳慧	TBU-313	21-105-040195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9	江春祺	EZW-161	21-105-040210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10	王政村	VPL-358	21-105-040214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11	賴德福	TDK-768	21-105-040220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12	楊艷玲	NQR-362	21-105-040240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13	連家裕	EED-889	21-105-040244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14	李友發	EFT-571	21-105-040275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15	徐秀茹	SQ5-668	21-105-040340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050075972號

主旨：公告本局辦理「臺中市低碳永續家園推動資源物回收工作計畫」委託創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本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四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5年6月20日起至105年12月15日止。

二、委託事項：委託創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臺中市低碳永續家園推動資源物回收工作計畫」。

三、相關事宜：

(一)辦理配合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督導公共場所及營業場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以利市民及消費者做好垃圾分類工作，提昇資源回收成效。

(二)推動本市餐館業或傳統市場之源頭減量工作，鼓勵業者提供消費者自備餐杯具或購物袋優惠，提升民眾環保意識。

(三)加強宣導本市餐館業或傳統市場之資源回收設施設置，及輔導垃圾應依規定妥善分類，並交給清潔隊資源回收或委託合法清除業者等清運處理。

(四)舉辦環保政策宣導活動。

代理局長 白智榮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編字第10501491441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主旨：修訂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暨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修正地政類別編號99「變更編定(非山坡地)」辦理總期限為90天。

二、修正地政類別編號99「變更編定(山坡地)」辦理總期限為180天。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表

修訂日期：105 年7月11 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地政	99	變更編定(非山坡地)	地政局	30	都市發展局、水利局、農業局、經濟發展局、建設局、環境保護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30	地政局	15	15	90	30	1. 修正辦理總期限天數，由原本120天修正為90天(減少部分為會辦機關期限由60天縮減為30天)。 2. 因本局提出行政流程簡化措施，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興辦事業計畫書時，就變更編定申請案之相同審查項目併同審查，有效縮減機關審會辦時間。
		變更編定(山坡地)	地政局	50	都市發展局、水利局、農業局、經濟發展局、建設局、環境保護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60	地政局	15	55	180	60	1. 修正辦理總期限天數，由原本200天修正為180天(減少部分為會辦機關期限由80天縮減為60天)。 2. 因本局提出行政流程簡化措施，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興辦事業計畫書時，就變更編定申請案之相同審查項目併同審查，有效縮減機關審會辦時間。

統計：

原「地政」類別為162項，本次建議新增0項、修正1項、刪除0項，修訂後「地政」類別共162項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50147471號

主旨：公告廢止徵收本府(改制前臺中縣霧峰鄉公所)辦理都市計畫30號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霧峰區地利段549地號等3筆土地，合計面積0.0544公頃，及其土地改良物。

依據：

- 一、內政部105年5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51304452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改制前臺中縣霧峰鄉公所)。
-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原徵收及廢止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 (一)臺灣省政府77年9月8日77府地四字第93540號函准予徵收。
 - (二)原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臺中縣政府78年3月22日78府地權字第48559號公告徵收。
 - (三)內政部105年5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51304452號函核准廢止徵收。
- 四、廢止徵收原因：因「變更霧峰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案」，將宮保第、景薰樓範圍變更為「古蹟保存區」，其中屬原30號道路工程範圍者為霧峰區地利段549地號等3筆土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第3款規定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依同條例第50條第1項應辦理廢止徵收。
- 五、廢止徵收之土地及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見廢止徵收土地圖、廢止徵收原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霧峰區公所公開閱覽。
- 六、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5年7月13日起至民國105年8月12日止)。
- 七、繳回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06年2月28日前。
- 八、受理繳回地點：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022-001-10914-0帳戶，戶名：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補償費專戶(可至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繳回)，並請註明繳回之原所有權人姓名。
- 九、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納之徵收價額者，即辦理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價額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 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告

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應繳回價額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廢止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50147544號

主旨：本府辦理豐原區都市計畫4-3號道路新闢工程，奉准徵收豐原區北天段572地號等17筆土地，合計面積0.568553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

依據：

一、內政部105年7月6日台內地字第1051306176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5年7月6日台內地字第1051306176號函核准徵收。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豐原區公所公開閱覽。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5年7月19日起至105年8月18日止)。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

- 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5年12月開工，107年12月底完工。
-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

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50149415號

主旨：公告本府為辦理北屯區南京東路三段開闢工程（僑孝街~松竹站及接通僑孝街部分），奉准一併徵收坐落北屯區長安段36-1地號等2筆土地，合計面積0.0050公頃。

依據：

- 一、內政部105年5月13日台內地字第1050032047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5年5月13日台內地字第1050032047號函。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一併徵收地價補償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北屯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5年7月19日起至民國105年8月18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

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十二、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1486561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大勳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第15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大勳。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379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林大勳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霧峰區錦州路433巷15號。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1506021號

主旨：公告註銷胡銀宏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胡銀宏。
- 二、執照字號：（101）中市地士字第000268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胡銀宏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向上南路1段186號。
-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105年7月6日）屆滿未換發而失效。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1506071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利美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利美。
- 二、執照字號：（101）中市地士字第000270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林利美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西勢路155號1樓。
-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105年7月13日）屆滿未換發而失效。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500249101號

主旨：公告註銷梁留墉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梁留墉。
-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經紀字第00943號。
-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500259171號

主旨：公告註銷江昇達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江昇達。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經紀字第00006號。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信望愛不動產有限公司。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北屯區中清路2段1062號1樓。

五、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105年7月10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稅企字第1050150166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賦稅類別)

主旨：修訂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賦稅類別)，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暨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賦稅類別編號10「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修正項目編號及名稱為10-1「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及10-2「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會勘)」、編號11「地價稅減免申請書」修正項目編號及名稱為11-1「地價稅減免申請書」及11-2「地價稅減免申請書(會勘)」、編號12「地價稅巷道(或騎樓)用地申請」修正項目編號及名稱為12-1「地價稅巷道(或騎樓)用地申請」及12-2「地價稅巷道(或騎樓)用地申請(會勘或會辦其他機關)」、編號13「地價稅工業

(廠)用地申請」修正項目編號及名稱為13-1「地價稅工業(廠)用地申請」及13-2「地價稅工業(廠)用地申請(會勘)」、編號14「地價稅加油站、停車場用地申請」修正項目編號及名稱為14-1「地價稅加油站、停車場用地申請」及14-2「地價稅加油站、停車場用地申請(會勘)」、編號15「土地課徵田賦申請書」修正項目編號及名稱為15-1「土地課徵田賦申請書」及15-2「土地課徵田賦申請書(會勘)」、編號16「土地增值稅曾否享受自用住宅稅率申請」修正項目編號及名稱為16-1「土地增值稅曾否享受自用住宅稅率申請(臨櫃)」及16-2「土地增值稅曾否享受自用住宅稅率申請」、編號18「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含申請免徵及不課徵者】」修正項目編號及名稱為18-1「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含申請免徵及不課徵者】(一般用地)」、18-2「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含申請免徵及不課徵者】(自用住宅用地)」、18-3「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含申請免徵及不課徵者】(農業用地)」、18-4「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含申請免徵及不課徵者】(其他用地)」及18-5「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含申請免徵及不課徵者】(其他用地會勘)」、編號21「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申請書」修正項目編號及名稱為21-1「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申請書」及21-2「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申請書(會勘)」、編號23「房屋稅籍證明申請」修正項目編號及名稱為23-1「房屋稅籍證明申請(臨櫃)」及23-2「房屋稅籍證明申請」、編號24「房屋拆除、焚燬、坍塌及使用情形變更申請書」修正項目編號及名稱為24-1「房屋拆除、焚燬、坍塌申請書」及24-2「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請書」、編號27「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書」修正項目編號及名稱為27-1「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書」及27-2「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書(批次)」、編號29「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修正項目編號及名稱為29-1「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臨櫃)」及29-2「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編號30「各稅繳納證明申請書」修正項目編號及名稱為30-1「各稅繳納證明申請書(臨櫃)」及30-2「各稅繳納證明申請書」、編號33「無違章欠稅證明申請」修正項目編號及名稱為33-1「無違章欠稅證明申請(臨櫃)」及33-2「無違章欠稅證明申請」、編號35「提供擔保品申請」修正項目編號及名稱為35-1「提供擔保品申請」及35-2「提供擔保品申請(會勘)」、編號36「房屋稅、地價稅課稅明細表申請」修正項目編號及名稱為36-1「房屋稅、地價稅課稅明細表申請(臨櫃)」及36-2「房屋稅、地價稅課稅明細表申請」、編號37「各稅補發繳款書申請」修正項目編號及名稱為37-1「各稅補發繳款書申請(臨櫃)」及37-2「各稅補發繳款書申請」、編號38「房屋現值查詢」修正項目編號及名稱為38-1「房屋現

值查詢（臨櫃）」及38-2「房屋現值查詢」、編號39「房屋稅籍編號查詢」修正項目編號及名稱爲39-1「房屋稅籍編號查詢（臨櫃）」及39-2「房屋稅籍編號查詢」、編號48「各稅轉帳納稅證明申請」修正項目編號及名稱爲48-1「各稅轉帳納稅證明申請（臨櫃）」及48-2「各稅轉帳納稅證明申請」。

二、賦稅類別編號1「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開立申請書」修正項目名稱爲「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開立申請（臨櫃）」、編號31「重溢繳退稅申請書」修正項目名稱爲「退稅申請書」、編號34「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申請」修正項目名稱爲「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申請（臨櫃）」、編號43「土地增值稅試算、契稅估算」修正項目名稱爲「土地增值稅試算、契稅估算（臨櫃）」、編號44「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線上查調」修正項目名稱爲「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線上查調（臨櫃）」、編號45「綜稅所得和稅籍資料線上查詢」修正項目名稱爲「綜稅所得和稅籍資料線上查詢（臨櫃）」、編號46「信託、遺產繼承查欠(地價稅、房屋稅、工程受益費)」修正項目名稱爲「信託、遺產繼承查欠【地價稅、房屋稅、工程受益費】（臨櫃）」、編號47「法拍案件查欠工程受益費」修正項目名稱爲「法拍案件查欠工程受益費（臨櫃）」、編號49「全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查詢」修正項目名稱爲「全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查詢（臨櫃）」、編號50「契價證明書申請」修正項目名稱爲「契價證明書申請（臨櫃）」。

三、修正賦稅類別編號2「印花稅彙總繳納(變更)申請書」辦理總期限爲4天、編號3「娛樂業開業變更代徵娛樂稅款申請書」辦理總期限爲4天、編號4「臨時公演申請書」辦理總期限爲4天、編號5「文化藝術事業減免娛樂稅申請書(臨時公演)」辦理總期限爲4天、編號6「娛樂稅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辦理總期限爲4天、編號7「娛樂稅停業復業申請」辦理總期限爲4天、編號8「娛樂稅歇業(註銷登記)申請書」辦理總期限爲4天、編號9「免徵娛樂稅申請書(臨時公演)」辦理總期限爲4天、編號16-2「土地增值稅曾否享受自用住宅稅率申請」辦理總期限爲4天、編號24-1「房屋拆除、焚燬、坍塌申請書」辦理總期限爲7天、編號27-1「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書」辦理總期限爲10天、編號31「退稅申請書」辦理總期限爲14天、編號33-2「無違章欠稅證明申請」辦理總期限爲4天、編號36-2「房屋稅、地價稅課稅明細表申請」辦理總期限爲3天、編號37-2「各稅補發繳款書申請」辦理總期限爲3天、編號42「房屋稅減免申請」辦理總期限爲7天。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賦稅類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 (天)	辦理總 期限 (天)	補正 期限 (天)	備註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賦稅	1	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開立申請（臨櫃）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修正： 項目名稱「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開立申請書」修正為「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開立申請書（臨櫃）」。
賦稅	2	印花稅彙總繳納（變更）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4		4		修正： 本項因運用網路查調資料，縮短審查時間，辦理總期限由5天縮短為4天。
賦稅	3	娛樂業開業變更代徵娛樂稅款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4		4		修正： 本項因運用網路查調資料，縮短審查時間，辦理總期限由5天縮短為4天。
賦稅	4	臨時公演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修正： 本項臨櫃申辦僅輔導申請及代收申請書，為避免民眾誤解，予以刪除。
								4		4		修正： 本項因運用網路查調資料，縮短審查時間，辦理總期限由5天縮短為4天。
賦稅	5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娛樂稅申請書（臨時公演）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修正： 本項臨櫃申辦僅輔導申請及代收申請書，為避免民眾誤解，予以刪除。
								4		4		修正： 本項因運用網路查調資料，縮短審查時間，辦理總期限由5天縮短為4天。
賦稅	6	娛樂稅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4		4		修正： 本項因運用網路查調資料，縮短審查時間，辦理總期限由5天縮短為4天。
賦稅	7	娛樂稅停業復業申請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4		4		修正： 本項因運用網路查調資料，縮短審查時間，辦理總期限由5天縮短為4天。
賦稅	8	娛樂稅歇業（註銷登記）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4		4		修正： 本項因運用網路查調資料，縮短審查時間，辦理總期限由5天縮短為4天。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 (天)	辦理總 期限 (天)	補正 期限 (天)	備註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賦稅	9	免徵娛樂稅申請書(臨時公演)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修正： 本項臨櫃申辦僅輔導申請及代收申請書，為避免民眾誤解，予以刪除。
								4		4		修正： 本項因運用網路查調資料，縮短審查時間，辦理總期限由5天縮短為4天。
賦稅	10-1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9		9		修正： 1、編號10修正為編號10-1及10-2。
	10-2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會勘)						26		26		2、項目名稱修正為「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及「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會勘)」。
賦稅	11-1	地價稅減免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9		9		修正： 1、編號11修正為編號11-1及11-2。
	11-2	地價稅減免申請書(會勘)						26		26		2、項目名稱修正為「地價稅減免申請書」及「地價稅減免申請書(會勘)」。
賦稅	12-1	地價稅巷道(或騎樓)用地申請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9		9		修正： 1、編號12修正為編號12-1及12-2。
	12-2	地價稅巷道(或騎樓)用地申請(會勘或會辦其他機關)		4	都市發展局	51		5		60		2、項目名稱修正為「地價稅巷道(或騎樓)用地申請」及「地價稅巷道(或騎樓)用地申請(會勘或會辦其他機關)」。
賦稅	13-1	地價稅工業(廠)用地申請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9		9		修正： 1、編號13修正為編號13-1及13-2。
	13-2	地價稅工業(廠)用地申請(會勘)						26		26		2、項目名稱修正為「地價稅工業(廠)用地申請」及「地價稅工業(廠)用地申請(會勘)」。
賦稅	14-1	地價稅加油站、停車場用地申請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9		9		修正： 1、編號14修正為編號14-1及14-2。
	14-2	地價稅加油站、停車場用地申請(會勘)						26		26		2、項目名稱修正為「地價稅加油站、停車場用地申請」及「地價稅加油站、停車場用地申請(會勘)」。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 (天)	辦理總 期限 (天)	補正 期限 (天)	備註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賦稅	15-1	土地課徵田賦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15		15		修正： 1、編號15修正為編號15-1及15-2。 2、項目名稱修正為「土地課徵田賦申請書」及「土地課徵田賦申請書（會勘）」。
	15-2	土地課徵田賦申請書（會勘）						26		26		
賦稅	16-1	土地增值稅曾否享受自用住宅稅率申請（臨櫃）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修正： 1、編號16修正為編號16-1及16-2。 2、項目名稱修正為「土地增值稅曾否享受自用住宅稅率申請（臨櫃）」及「土地增值稅曾否享受自用住宅稅率申請」。 3、編號16-2「土地增值稅曾否享受自用住宅稅率申請」，本項因運用網路查調資料，縮短審查時間，辦理總期限由5天縮短為4天。
	16-2	土地增值稅曾否享受自用住宅稅率申請						4		4		
賦稅	18-1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含申請免徵及不課徵者】（一般用地）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7		7		修正： 1、編號18修正為編號18-1、18-2、18-3、18-4及18-5。 2、項目名稱修正為「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含申請免徵及不課徵者】（一般用地）」、「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含申請免徵及不課徵者】（自用住宅用地）」、「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含申請免徵及不課徵者】（農業用地）」、「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含申請免徵及不課徵者】（其他用地）」、「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含申請免徵及不課徵者】（其他用地會勘）」。
	18-2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含申請免徵及不課徵者】（自用住宅用地）						12		12		
	18-3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含申請免徵及不課徵者】（農業用地）						7		7		
	18-4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含申請免徵及不課徵者】（其他用地）						7		7		
	18-5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含申請免徵及不課徵者】（其他用地會勘）						26		26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 (天)	辦理總 期限 (天)	補正 期限 (天)	備註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賦稅	21-1	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7		7		修正： 1、編號21修正為編號21-1及21-2。
	21-2	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申請書（會勘）					地方稅務局	26		26		2、項目名稱修正為「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申請書」及「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申請書（會勘）」。
賦稅	23-1	房屋稅籍證明申請（臨櫃）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修正： 1、編號23修正為編號23-1及23-2。
	23-2	房屋稅籍證明申請					地方稅務局	3		3		2、項目名稱修正為「房屋稅籍證明申請（臨櫃）」及「房屋稅籍證明申請」。
賦稅	24-1	房屋拆除、焚燬、坍塌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7		7		修正： 1、編號24修正為編號24-1及24-2。 2、項目名稱修正為「房屋拆除、焚燬、坍塌申請書」及「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請書」。
	24-2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請書						7		7		3、編號24-1「房屋拆除、焚燬、坍塌申請書」，本項可透過158空間資訊網等系統，於現勘前查看建物坐落及街景，節省作業時間，辦理總期限由9天縮短為7天。
賦稅	27-1	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10		10		修正： 1、編號27修正為編號27-1及27-2。 2、本項因運用網路查調資料，縮短審查時間，辦理總期限由15天縮短為10天。
	27-2	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書（批次）					地方稅務局	30		30		修正： 項目名稱「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書」修正為「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書（批次）」。
賦稅	29-1	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臨櫃）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修正： 1、編號29修正為編號29-1及29-2。
	29-2	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5		5		2、項目名稱修正為「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臨櫃）」及「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 程序 (天)	辦理總 期限 (天)	補正 期限 (天)	備註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賦稅	30-1	各稅繳納證明申請書（臨櫃）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修正： 1、編號30修正為編號30-1及30-2。 2、項目名稱修正為「各稅繳納證明申請書（臨櫃）」及「各稅繳納證明申請書」。
	30-2	各稅繳納證明申請書						3		3		
賦稅	31	退稅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14		14		修正： 1、項目名稱「重溢繳退稅申請書」修正為「退稅申請書」。 2、本項因運用線上派送相關報表，縮短彙整報表作業時間，辦理總期限由15天縮短為14天。
賦稅	33-1	無違章欠稅證明申請（臨櫃）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修正： 1、編號33修正為編號33-1及33-2。 2、項目名稱修正為「無違章欠稅證明申請（臨櫃）」及「無違章欠稅證明申請」。 3、編號33-2「無違章欠稅證明申請」，本項因運用網路查詢資料，縮短審查時間，辦理總期限由5天縮短為4天。
	33-2	無違章欠稅證明申請						4		4		
賦稅	34	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申請（臨櫃）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修正： 項目名稱「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申請」修正為「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申請（臨櫃）」。
賦稅	35-1	提供擔保品申請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16		16		修正： 1、編號35修正為編號35-1及35-2。 2、項目名稱修正為「提供擔保品申請」及「提供擔保品申請（會勘）」。
	35-2	提供擔保品申請（會勘）		6	地政事務所	40		14		60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 程序 (天)	辦理總 期限 (天)	補正 期限 (天)	備註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賦稅	36-1	房屋稅、地價稅課稅明細表申請（臨櫃）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修正： 1、編號36修正為編號36-1及36-2。 2、項目名稱修正為「房屋稅、地價稅課稅明細表申請（臨櫃）」及「房屋稅、地價稅課稅明細表申請」。 3、編號36-2「房屋稅、地價稅課稅明細表申請」，本項因運用網路查調資料，縮短審查時間，辦理總期限由4天縮短為3天。
	36-2	房屋稅、地價稅課稅明細表申請					地方稅務局	3		3		
賦稅	37-1	各稅補發繳款書申請（臨櫃）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修正： 1、編號37修正為編號37-1及37-2。 2、項目名稱修正為「各稅補發繳款書申請（臨櫃）」及「各稅補發繳款書申請」。 3、編號37-2「各稅補發繳款書申請」，本項因運用網路查調資料，縮短審查時間，可縮短審查時間，辦理總期限由4天縮短為3天。
	37-2	各稅補發繳款書申請					地方稅務局	3		3		
賦稅	38-1	房屋現值查詢（臨櫃）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修正： 1、編號38修正為編號38-1及38-2。 2、項目名稱修正為「房屋現值查詢（臨櫃）」及「房屋現值查詢」。
	38-2	房屋現值查詢					地方稅務局	4		4		
賦稅	39-1	房屋稅籍編號查詢（臨櫃）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修正： 1、編號39修正為編號39-1及39-2。 2、項目名稱修正為「房屋稅籍編號查詢（臨櫃）」及「房屋稅籍編號查詢」。
	39-2	房屋稅籍編號查詢					地方稅務局	3		3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 程序 (天)	辦理總 期限 (天)	補正 期限 (天)	備註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賦稅	42	房屋稅減免申請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7		7		修正： 本項因可透過158空間資訊網等系統，於現勘前查看建物坐落及街景，節省作業時間，爰辦理總期限由9天縮短為7天。
賦稅	43	土地增值稅試算、契稅估算（臨櫃）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修正： 項目名稱「土地增值稅試算、契稅估算」修正為「土地增值稅試算、契稅估算（臨櫃）」。
賦稅	44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線上查調（臨櫃）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修正： 項目名稱「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線上查調」修正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線上查調（臨櫃）」
賦稅	45	綜稅所得和稅籍資料線上查詢（臨櫃）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修正： 項目名稱「綜稅所得和稅籍資料線上查詢」修正為「綜稅所得和稅籍資料線上查詢（臨櫃）」
賦稅	46	信託、遺產繼承查欠【地價稅、房屋稅、工程受益費】（臨櫃）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修正： 項目名稱「信託、遺產繼承查欠【地價稅、房屋稅、工程受益費】」修正為「信託、遺產繼承查欠【地價稅、房屋稅、工程受益費】（臨櫃）」。
賦稅	47	法拍案件查欠工程受益費（臨櫃）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修正： 項目名稱「法拍案件查欠工程受益費」修正為「法拍案件查欠工程受益費（臨櫃）」。
賦稅	48-1	各稅轉帳納稅證明申請（臨櫃）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修正： 1、編號48修正為編號48-1及48-2。 2、項目名稱修正為「各稅轉帳納稅證明申請（臨櫃）」及「各稅轉帳納稅證明申請」。
	48-2	各稅轉帳納稅證明申請						3		3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 (天)	辦理總 期限 (天)	補正 期限 (天)	備註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賦稅	49	全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查詢(臨櫃)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修正： 項目名稱「全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查」修正為「全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查(臨櫃)」。
賦稅	50	契價證明書申請(臨櫃)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修正： 項目名稱「契價證明書申請」修正為「契價證明書申請(臨櫃)」。

統計：

原「賦稅」類別為51項，本次建議修正40項，修訂後「賦稅」類別共51項。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社字第1050157539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修正依據：民法第32條。
- 三、修正「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三)電話：04-22289111#54508。
 - (四)傳真：04-25263476。
 - (五)電子郵件：ckhung@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業於一〇一年八月九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一三六五一號令制定公布，為使本自治條例更臻完善，本次修正草案如下：

- 一、修正董事或監察人之性別比例設限。（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修正財團法人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教育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董事之名額，以七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應為奇數，其每屆任期不得逾三年。置有監察人者，名額以三人至五人為限，其任期與董事同。 二、董事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目的事業之工作經驗。 三、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	第十一條 教育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董事之名額，以七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應為奇數，其每屆任期不得逾三年。置有監察人者，名額以三人至五人為限，其任期與董事同。 二、董事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目的事業之工作經驗。 三、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	考量民間公益團體聘任無給職董事或監察人不易，性別比例設限可能增加延聘董事或監察人難度。

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 四、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五、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者，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六、<u>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教育法人，其董事或監察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 七、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四、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五、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者，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六、董事或監察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七、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條 教育法人財產總額<u>達新臺幣五千萬元</u>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二十條 教育法人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	經參酌其他五都及本市相關局處，有關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而修正本條文。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助字第10501520391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二、修正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 三、修正「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 （二）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 （三）電話：04-22289111轉37217。
 - （四）傳真：04-22291812。
 - （五）電子郵件：j82567@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訂定意旨在於規範本市市民遭受風災（含颱風及龍捲風）、震災（含海嘯及土壤液化等）、火災或爆炸災害時，因損害重大致影響生活有關之災害救助金發放相關事宜，為明確訂定處理天然災害救助程序，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均參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以下稱本標準）定義救助意涵與範圍，俾供業務相關人員遵循。

本辦法原由臺中市政府一〇二年一月四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一七九五號令訂定發布，後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二六二五六一二號令修正第二條得委由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執行，惟本標準業於一〇四年二月五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一〇四〇八二〇六五九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九條，旋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一〇五〇八二一六四九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條文。

因本標準已經2次修正，故為應實際需求爰參據本標準修正本辦法第二條至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提出文字增刪作業，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和平區獨立為自治區，於法條字義上有所區隔及排除，修正為「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將龍捲風列入「風災」之範圍，海嘯及土壤液化列入「震災」之範圍；並定義救助意涵。(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加因災失蹤同屬死亡救助之規定，明定重傷救助定義及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範疇。(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明定土壤液化導致地基掏空，如造成樓板受損即可依本辦法給予安遷救助。(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定明非因災死亡之救助金應繳回之規定，及同一期間發生多種災害事件符合本標準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僅得擇一救助種類領取災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重傷救助金之具領人，修正為本人；以及增訂具領救助金排除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修改檢附資料申請規定，將「戶籍謄本」改為「戶籍資料」，以及「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等同重大傷病之資格。(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條)

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並得委由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並得委由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	酌增文字以區隔定義執行機關與和平區公所自治區。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市市民;市民之配偶為無國籍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人民,已在臺灣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亦同。 <u>本辦法所稱救助,指前項之人因遭受風災(含颱風及龍捲風)、震災(含海嘯及土壤液化等)、火災或爆炸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發給災害救助金,以維持其個人或家庭之基本生活。</u>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於臺中市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之國民。 國民之配偶為無國籍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人民,已在臺灣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因「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一〇四年二月五日及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二次修正,爰據以增訂救助意涵,並將龍捲風列入「風災」之範圍,海嘯及土壤液化列入「震災」之範圍。
第四條 本辦法災害救助之種類如下: 一、死亡救助: (一)因災害致死者。 (二)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	第四條 本辦法災害救助之種類如下: 一、死亡救助:因災害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 二、失蹤救助:因災致行蹤不	1. 酌作文字修正。 2. 依據本標準第二條修正說明,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加

日內死亡者。 (三)因災害而失蹤，經檢察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核發死亡證明書者。 二、失蹤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三、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u>未致重傷</u>，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u>住院期間</u>所發生<u>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u>達重傷救助金額者。 四、安遷救助：<u>因災致住屋毀損</u>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五、住屋淹水救助：住屋因水災淹水，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五十公分以上者。 六、住屋土石流救助：住屋因土石流流入，室內樓地板起算達三十公分或面積達二分之一者。 <u>前項第三款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u> 第一項所稱住屋，以	明者。 三、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u>未致重傷</u>，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所發生醫療費用自負額達重傷救助金額者。 四、安遷救助：住屋因災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五、住屋淹水救助：住屋因水災淹水，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五十公分以上者。 六、住屋土石流救助：住屋因土石流流入，室內樓地板起算達三十公分或面積達二分之一者。 前項所稱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浴廁為限；前項第四款之住屋，以申請人於災害發生前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住屋，以申請人於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為限。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救助應擇一申請。	因災失蹤同屬死亡救助之規定。 3. 另於第一項第三款明定重傷救助定義，及第二項明定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範疇。
---	--	--

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浴廁為限；第一項第四款之住屋，以申請人於災害發生前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住屋，以申請人於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為限。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救助應擇一申請。		
<u>第五條 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下列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者，給予安遷救助：</u> 一、地震造成者： （一）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 （二）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 （三）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四）牆壁： 1.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牆內主筋斷裂	第五條 安遷救助所稱之住屋因災毀損達不堪居住之認定標準如下： 一、地震造成者： （一）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 （二）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 （三）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四）牆壁： 1.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據本標準第二條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修正說明，爰於第二項第一款第八目之三明定土壤液化導致地基掏空，如造成樓板受損即可依本辦法給予安遷救助。 三、依本標準第四條增列第二項，明確定義住屋傾斜率及沉陷斜率。

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 2.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 3.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以上。 (五)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 (六)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 (七)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八)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1.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住屋基礎不均	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 2.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 3.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以上。 (五)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 (六)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 (七)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八)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1.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 (九)其他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認定者。 二、非地震造成者： (一)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	
---	--	--

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 3. <u>住屋因土壤液化致屋頂、樓板、樑柱、牆壁、基礎或維生管線受損，經臺中市政府工務或建設機關認定者。</u> (九) <u>其他經臺中市政府工務或建設機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u> 二、非地震造成者： (一) <u>住屋屋頂損害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u> (二) <u>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u> (三) <u>其他經區公所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u> <u>前項第一款第五目住屋傾斜</u>	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二) <u>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u> (三) <u>其他經區公所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u>	
--	---	--

<u>率為屋頂側移(T)</u> <u>除以建築物高度(H)</u>；第一款第八目之<u>二住屋沈陷斜率為沈陷差(E)</u> <u>除以建築物寬或長(L)</u>。		
第六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四、安遷救助：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以五口為限，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五、住屋淹水救助：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六、住屋土石流救助：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前項第一款救助金於發給後，經證實非因災害死亡者，<u>其發給之救助金應繳回</u>。<u>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其失蹤人仍生存者，經檢察機關撤銷死亡證明書者，亦同。</u> 死亡救助金之發放，應扣除同一<u>災害</u>已申領	第六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四、安遷救助：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並以五口為限。 五、住屋淹水救助：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六、住屋土石流救助：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救助金於發給後，經證實非因災害死亡或失蹤者，具領人應繳回已受領之救助金。 死亡救助金之發放，應扣除同一原因已申領之重傷救助金。 安遷救助金之發給，以全戶人口實際遷離原住屋者為限，並應扣除已發給之死亡及失蹤救助人口數。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據本標準，於第二項定明非因災死亡之救助金應繳回之規定。 三、增訂第六項同一期間發生多種災害事件符合本標準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僅得擇一救助種類領取災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

之重傷救助金。 安遷救助金之發給，以<u>戶內</u>實際遷離原住屋者為限，並應扣除已發給之死亡及失蹤救助人口數。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稱戶，以一門牌為一戶。但建物分別獨立，或同一建物不同獨立生活戶者，不在此限。 <u>同一期間發生災害符合本辦法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就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有重複具領者，應予追繳。</u>	所稱戶，以一門牌為一戶。但建物分別獨立，或同一建物不同獨立生活戶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父母。 (四)兄弟姐妹。 (五)祖父母。 二、重傷救助金：由<u>本人</u>領取。 三、安遷救助金、住屋淹水救助金、住屋土石流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領取。 <u>因故意致自身或</u>	第七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父母。 (四)兄弟姐妹。 (五)祖父母。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或由前款順序親屬領取。 三、安遷救助金、住屋淹水救助金、住屋土石流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領取。	一、依據本標準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重傷救助金之具領人限為本人。 二、增訂第二項具領救助金排除規定，限定故意致災者個人不得具領救助金。

<u>他人受災死亡、失蹤、重傷或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該人不得具領災害救助金；已具領者，應予追繳。</u>		
第八條 災害救助勘查，由災害發生地區公所辦理。災害發生後區公所應命轄區里幹事迅速受理申請及勘查災害發生之時間、種類、原因、區域、受災戶數、人口、傷亡人數與住屋毀損情形，必要時，得會同轄區里長、員警、工程人員及相關單位共同勘查。 各區公所應就災害救助勘查狀況，製作災害勘查報表。	第八條 災害救助勘查，由災害發生地區公所辦理。災害發生後區公所應命轄區里幹事迅速受理申請及勘查災害發生之時間、種類、原因、區域、受災戶數、人口、傷亡人數與住屋毀損情形，必要時，得會同轄區里長、員警、工程人員及相關單位共同勘查。 各區公所應就災害救助勘查狀況，製作災害勘查報表。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申請災害救助者，應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及<u>戶籍資料</u>，並依申請項目檢附下列文件，向災害發生地區公所提出： 一、因災死亡者，應檢附檢察機關或醫院核發之死亡證明書正本。 二、因災失蹤者，應檢附失蹤證明書。 三、因災致重傷者，應檢附<u>全民健康保險重</u>	第九條 申請災害救助者，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及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並依申請項目檢附下列文件，向災害發生地區公所提出： 一、因災死亡者，應檢附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正本。 二、因災失蹤者，應檢附失蹤證明及失蹤人口仍生存繳回救助金之切結書。 三、因災重傷者，應檢附重	一、配合戶籍謄本減量措施，涉及檢附「戶籍謄本」規定之法規予以刪除。 二、考量因災致死者亦可能於醫院進行死亡宣告，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新增醫院核發死亡證明書。 三、目前已無重

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醫師診斷重傷證明書；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外自行負擔之醫療費超過十萬元之收據正本。 四、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申請安遷補助者，應檢附里長開具之遷居證明。 五、住屋淹水救助與住屋土石流救助，應檢附里長開具之居住事實證明。 六、發生火災災害者，檢附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正本；如為影本，應由戶長或現住人或區公所人員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住屋救助，應檢附住屋受災相片二張至六張。 第一項申請因情形特殊，經社會局核准者，得不受三個月之限制。	大傷病卡，或醫師診斷重傷證明書及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外自付醫療費超過十萬元之收據正本。 四、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申請安遷補助者，應檢附里長開具之遷居證明。 五、住屋淹水救助與住屋土石流救助，應檢附里長開具之居住事實證明。 六、發生火災災害者，檢附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正本；如為影本，應由戶長或現住人或區公所人員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住屋救助，應檢附住屋受災相片二張至六張。 第一項申請因情形特殊，經社會局核准者，得不受三個月之限制。	大傷病卡紙本提供，爰於第一項第三款明定可向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署申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之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	第十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必	酌作文字修正。

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延長審查期間。	要時得延長審查期間。	
第十一條 申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區公所通知審查結果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區公所提出申復，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複查。	第十一條 申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區公所通知審查結果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區公所提出申復，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複查。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區公所完成審查後，應填具災害救助金清冊及領據，送社會局辦理撥款作業，由區公所轉發申請人。	第十二條 區公所完成審查後，應填具災害救助金清冊及領據，送社會局辦理撥款作業，由區公所轉發申請人。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救助、不符申領資格或重複申領者，區公所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救助金。 核發救助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十三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救助、不符申領資格或重複申領者，區公所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救助金。 核發救助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研字第10501559561號

附件：隨文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臺中文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類推適用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二、訂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3條。
- 三、訂定「臺中市臺中文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研究科）。
 - （二）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8樓。
 - （三）電話：04-22289111 ext. 25302。
 - （四）傳真：04-23713788。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臺中文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發揮臺中文學館場地功能，推廣文學及相關文化活動，爰擬具「臺中市臺中文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本辦法共計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辦法所指本館場地之適用範圍。（第三條）
- 四、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及活動定義。（第四條）
- 五、使用本館場地之申請期限、申請書及應檢附資料。（第五條）

- 六、得免收場地使用費之情形。(第六條)
- 七、退還場地使用費、保證金之情形，另主管機關因特殊需要得於申請使用日前七日改期或取消活動，無法改期或取消活動時之法律效果。(第七條)
- 八、不予核准使用之情形及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時之退費規定。(第八條)
- 九、申請人使用場地之應注意事項及應辦理事項。(第九條)
- 十、使用完畢後申請人之場地回復義務，如由文化局代為清理或修復時，費用來源及不足部分之求償權，並明訂保證金全數無息退還之條件。(第十條)
- 十一、申請人應配合於本館規定之處所張貼或擺設活動宣傳旗幟及海報。(第十一條)
- 十二、本辦法規定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十二條)
- 十三、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三條)

臺中市臺中文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臺中文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自治法規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發揮臺中文學館（以下簡稱本館）場地功能，推廣文學及相關文化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館場地係指研習講堂、文學公園園區。	本辦法所指本館場地之適用範圍。
第四條 舉辦文學及相關文化活動者，得向文化局申請使用本館場地。 前項活動係指：文學教育推廣活動、文學相關學術活動、文學相關新	一、得申請使用本館場地之適用對象。 二、本辦法之活動定義。

書發表、其他相關文化活動及講座。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館場地者，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計畫書及切結書向文化局提出。 前項申請文件不齊全者，文化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核准使用。 第一項申請經文化局核准者，應於使用日十日前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始得使用，逾期未繳納視同放棄申請。 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如附表。	一、申請使用本館場地之申請期限、申請書及應檢附資料。 二、申請文件不齊全時，文化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及逾期不補正之法律效果。 三、經核准同意之申請人，應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之期限，逾期未繳納之法律效果。 四、本辦法之收費方式。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免收場地使用費：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務主辦之活動。 二、文化局協辦之免費公益文化活動。	免收場地使用費之情形。
第七條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活動取消或改期者，已繳交之費用全部無息退還。 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活動取消或改期者，已繳交之使用費全額退還，保證金退還二分之一。 文化局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用時，得於七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或取消。無法改期或取消者，廢止原使用許可，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一、退還場地使用費、保證金之情形。 二、主管機關得於申請使用日前七日改期或取消活動，以及無法改期或取消活動之法律效果。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撤銷或廢止其核准： 一、違背政府法令規章。	不予核准使用之情形及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時之退費規定。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擅自將場地轉供他人使用。 四、各種政黨政治及宗教活動。 五、推銷商品或其他商業行為。 六、有毀損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經文化局認定不宜繼續使用。 七、活動項目顯有影響或已影響場所安寧、秩序、公共安全，或是環境衛生，經勸導制止無效。 八、一年內曾經違反本辦法情節重大，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者，其已繳交使用費按未使用日數比例退還；其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九條 使用本館場地及各項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館舍入場人數不得超過容留人數。 二、申請人應派員於入口處引導並負責維護公共安全及秩序。 三、使用本館場地時，每一迴路中的所有電器設備之電流量（包含啟動電流量）應符合安全電流之上限。 四、未經文化局同意，不得擅自加裝燈光、音響、舞台或吊具等各項設備，如需加裝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應先經文化局同意。 五、因活動需要搭建臨時性展演設施，除應向文化局報備外，並依建築相關管理規定申請許可。 六、本館為歷史建築，不得施放爆竹、煙火及使用明火；不得在地	申請人使用場地之應注意事項及應辦理事項。

板、牆面、花木及其他公共設施、設備上噴漆、書刻、打釘、打樁或為其他毀損行為。	
七、工作車輛不得駛進園區內。	
第十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檢附保證金收據，向文化局申請復原查核及退還保證金，經文化局查核無誤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申請人未將場地清理回復原狀或毀損財物者，文化局得代為清理或修復，其費用由保證金支付，不足部分向申請人追償。如無法修復應以賠償相同財產為原則，無相同財產可賠償時，以重置同等使用功效財產之市價為準，並按使用年限折舊計算賠償金額。	一、使用完畢後，申請人之場地回復義務及保證金退還條件。 二、文化局代為清理或修復時，費用來源及不足部分之求償權。如無法修復之財產應賠償相同財產或重置同等使用功效之財產。
第十一條 在本館場地張貼或擺設活動宣傳旗幟及海報，應在文化局指定之處所為之。	申請人應配合於本館規定之處所張貼或擺設活動宣傳旗幟及海報。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另定之。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刊發編地電傳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關：臺中市政府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真：(04)22252235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